

平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证明事项实施清单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备注
1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用地的书面意见；占用农用地的，提供农用地转用审批文件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实施意见》的通知（建村〔2014〕21号）五、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申请：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村民应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书面申请，申请材料应包括：1 国土部门书面意见。	国土资源部门	办理地点：自然资源局用地科 办理流程：按照部门流程 所需材料：按照部门要求准备相关材料	
2	村（居）民委员会同意建设的书面意见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8月1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21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正）第五十六条：使用农村集体土地进行乡镇企业、新型农村社区、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持标明建设项目用地范围的地形图、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建设项目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同意建设的书面意见等材料，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报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村（居）民委员会	村（居）民委员会办理	
3	土地使用权证明文件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8月1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21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正）第四十九条：在国有土地上进行各类建设项目的新建、改建、扩建活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一）建设单位和个人持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	国土主管部门	办理地点：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 办理流程：按照部门流程 所需材料：按照部门要求准备相关材料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发布,2018年9月28日修正版）第四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 （一）依法应当办理用地批准手续的，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国土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办理	

4	无犯罪记录证明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1. 《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2013年7月12日国务院令第637号）第七条：（十二）申请Z字签证，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签证机关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要求外国人提交其他申请材料。 2.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2017修正）第七条：外国人在中国就业须具备下列条件：（一）年满18周岁，身体健康；（二）具有从事其工作所必须的专业技能和相应的工作经历；（三）无犯罪记录；（四）有确定的聘用单位；（五）持有有效护照或能代替护照的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下简称代替护照的证件）。	外国人所在国家 有关部门	办理地点：本人所属国，外交部门，中国居留期间居住地派出所。 所需材料：一、在本人所属国办理无犯罪记录公证，证明其在本国居住期间无刑事犯罪记录，并同时附中文译本；二、持上述公证书到其所属国外交部授权机构、以及中国驻该国领事馆认证；三、到其在中国居留期间居住地派出所，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四、持该证明到公证处办理在中国居留期间无犯罪记录的公证。五、持经过认证的外国公证文书和中国公证处的公证书，就可以办理有关事项。	
		医师执业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修正）第九条 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一）具有高等学校医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在执业医师指导下，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试用期满一年的；（二）取得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证书后，具有高等学校医学专科学历，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工作满二年的；具有中等专业学校医学专业学历，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工作满五年的。 第十条 具有高等学校医学专科学历或者中等专业学校医学专业学历，在执业医师指导下，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试用期满一年的，可以参加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申请医师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公安机关	办理地点：属地派出所，所需材料：户口本	

护士执业注册	1、《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七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申请人身份证明；2、《护士条例》（2020修订）第七条 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公安机关	办理地点：属地派出所，所需材料：户口本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十条 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设置申请书；（二）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三）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第十六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有与其开展的业务相适应的经费、设施、设备和专业卫生技术人员；《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三条 在城市设置诊所的个人，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第十五条 条例第十条规定提交的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申请单位名称、基本情况以及申请人姓名、年龄、专业履历、身份证号码；	公安机关	办理地点：属地派出所，所需材料：户口本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修正）第十条 申请设置单采血浆站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应当向单采血浆站设置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提交《设置单采血浆站申请书》，并提交下列材料：（四）拟设单采血浆站的法定代表人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和专业履历；	公安机关	办理地点：属地派出所，所需材料：户口本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9修订）第四条 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修正）第二十三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申请卫生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资料：（二）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办理地点：属地派出所，所需材料：户口本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十一条 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四）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办理地点：属地派出所，所需材料：户口本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九条 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四）验资报告；（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六）章程草案。	公安机关	办理地点：属地派出所，所需材料：户口本	
农药经营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6月21日通过，2017年第4号农业部令）第八条 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提交以下材料：（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第九条 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应当向生产所在地省级农业部门提交以下材料：（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基本情况。	公安机关	办理地点：居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办理流程：1. 申请：填写《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表》，交验居民户口簿。2. 受理：为办理人采集照片、指纹。3. 办结：为办证人打印身份证办理凭证。 所需材料：法定身份证件	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核查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2014修订）第十五条:船舶所有人申请船舶国籍，除应当交验依照本条例取得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外，还应当按照船舶航区相应交验下列文件：（二）国内航行的船舶，船舶所有人应当根据船舶的种类交验法定的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船舶检验证书簿和其他有效船舶技术证书。从境外购买具有外国籍的船舶，船舶所有人在申请船舶国籍时，还应当提供原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注销原国籍的证明书或者将于重新登记时立即注销原国籍的证明书。	公安机关	办理地点：居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办理流程：1.申请：填写《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表》，交验居民户口簿。2.受理：为办理人采集照片、指纹。3.办结：为办证人打印身份证办理凭证。 所需材料：法定身份证件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1.《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通过）第十四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国务院令373号,2009年1月修改）第三十八条：“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以下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3.《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国务院令373号,2009年1月修改）第三十八条：“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以下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公安机关	当事人持身份证或户口簿到各地派出所办理	
律师事务所、分所的设立、变更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5月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十七条 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三）律师的名单、简历、身份证明、律师执业证书；	公安机关	个人持本人身份证即可办理	

5	身份证明（身份证）	律师执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5月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六条 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二）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 （三）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 （二）司法部《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年7月司法部令第112号发布，2016年9月司法部令第134号修订）； （三）《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2009年9月21日司法部令第119号发布，2019年3月16日司法部令第143号修正）。	公安机关	个人持本人身份证即可办理	
		公证员执业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修正）第十八条 担任公证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年龄二十五周岁以上六十五周岁以下； 2.《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第102号）。第十条 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由本人提出申请，经需要选配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出具审查意见，逐级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报请审核，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三）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和个人简历，具有3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的，应当同时提交相应的经历证明；	公安机关	办理地点：居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办理流程：1.申请：填写《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表》，交验居民户口簿。2.受理：为办理人采集照片、指纹。3.办结：为办理人打印身份证办理凭证。 所需材料：法定身份证件	
		司法鉴定人登记	（一）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年2月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 （二）《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2011年11月25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通过） （三）司法部《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司法部令第96号）第十四条 个人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由拟执业的司法鉴定机构向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二）身份证、专业技术职称、行业执业资格、学历、符合特殊行业要求的相关资格、从事相关专业工作经历、专业技术水平评价及业务成果等证明材料；	公安机关	个人持本人身份证即可办理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	（一）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年2月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 （二）《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2011年11月25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7次会议通过） （三）司法部《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司法部令第95号）第十五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二）证明申请者身份的相关文件；	事业单位法人证、民办非企业法人证、营业执照、社团登记证等发证机关	个人持本人身份证即可办理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17修订）第十条 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的，应当填写申请执业登记表，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学历证书和考试合格证明，或者第七条规定的资格证书； （二）基层法律服务所对申请人实习表现的鉴定意见，或者具有二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的证明； （三）基层法律服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 （四）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办理地点：居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办理流程：1.申请：填写《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表》，交验居民户口簿。2.受理：为办理人采集照片、指纹。3.办结：为办理人打印身份证办理凭证。 所需材料：法定身份证件	
设立文物商店审批	1.《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九条：“设立文物商店，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注册资本；（二）有5名以上取得中级以上文物博物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三）有保管文物的场所、设施和技术条件；（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第四十条设立文物商店，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2.《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3年7月省政府令第264号）将“文物商店设立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公安机关	个人持本人身份证即可办理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修订）第七条 依法登记的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向文化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文件： （三）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个人持本人身份证即可办理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00012210100101
道路客运经营（含客运班线经营）许可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8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六条取得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权，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或者县（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有符合规定条件的运营资金、车辆及配套设施、设备； （三）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出租汽车客运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出租汽车客运市场供求状况，通过招标投标等公开、公平的方式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公安机关	个人持本人身份证即可办理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6修正）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见附件1）； （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三）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证明及拟投入车辆承诺书（见附件2），包括车辆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 （四）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 （五）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 （六）经营场所、停车场地有关使用证明等。	公安机关	个人持本人身份证即可办理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9修正）第六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公安机关	个人持本人身份证即可办理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修订）第三十六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经验收合格的运输站（场）； （二）有相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 （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 （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公安机关	个人持本人身份证即可办理	
供热面积800万平方米以上的供热企业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1、《山东省供热条例》（2018修正）第十七条：“供热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取得供热主管部门核发的供热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供热经营活动：（二）有与供热规模相适应的资金和经培训具有相应资格的从业人员；（三）有规范的经营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服务标准和应急保障措施；	公安机关	个人持本人身份证即可办理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9修订）第十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 （一）企业营业执照和章程； （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三）资金信用证明； （四）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意向书； （五）依法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公安机关	个人持本人身份证即可办理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15修正）第八条： 申请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按要求填写的申请表，应当载明出版单位的名称、地址、资本结构、资金来源及数额，出版单位的主管、主办单位的名称和地址等内容； （二）主办单位、主管单位的有关资质证明材料； （三）出版单位章程； （四）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及本规定第六条要求的有关人员的资格证明和身份证明； （五）可行性论证报告； （六）由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注册资本验资证明； （七）工作场所使用证明。	公安机关	个人持本人身份证即可办理	
设立娱乐场所审批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修订） 第九条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机关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机关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作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公安机关	个人持本人身份证即可办理	

		校车使用许可	1.《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第十四条：使用校车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许可。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车辆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并已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 （二）有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 （三）有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合理可行的校车运行方案； （四）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 （五）已经投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 2.《山东省校车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95号）第二十四条：校车服务提供者或者学校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市、区）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二）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个人持本人身份证即可办理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修订）第二十六条 申请经营船舶管理业务，申请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二）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 （三）有与其申请管理的船舶运力相适应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七条：申请经营船舶管理业务，应当向前款规定的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公安机关	个人持本人身份证即可办理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卫生部《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2009年11月16日）第十八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注册地址、生产地址路名路牌发生改变的，应当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二）公安或工商部门等出具的变更情况真实性的证明材料。	市场监管部门	办理地点：按规定登记管辖的行政审批部门 办理流程：1.申请：填写申请材料；2.审核：审查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3.发照：根据审核意见打印执照。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修正）第二十九条“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第412号）第205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实施机关为卫生部和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3.《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3年7月省政府令第264号）将“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市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工商部门	办理地点：按规定登记管辖的行政审批部门 办理流程：1.申请：填写申请材料；2.审核：审查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3.发照：根据审核意见打印执照。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15修订）第十四条：“母种和原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农业部备案。”；栽培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申请《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	行政审批部门或者市场监管部门	办理地点：所需材料：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2.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署）；3.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4.住所使用证明；5.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	

农药经营许可	1、《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8修正）第八条： 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八）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材料。 2、《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发布，2017年2月8日修订）第七条 国家实行农药登记制度 。农药生产企业 、向中国出口农药的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农药登记 ， 新农药研制者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农药登记 。 第十一条 登记试验结束后， 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提出农药登记申请， 并提交登记试验报告 、标签样张和农药产品质量标准及其检验方法等申请材料； 申请新农药登记的， 还应当提供农药标准品。	行政审批部门或者市场监管部门	办理地点： 所需材料：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署）； 3. 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4. 住所使用证明； 5.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1.【法律】 《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通过，2019年8月修订）第五十一条 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经营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 第五十二条 从事药品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 （二）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储设施和卫生环境； （三）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四）有保证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并符合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行政审批部门	办理地点： 按规定登记管辖的行政审批部门 办理流程： 1. 申请：填写申请材料； 2. 审核：审查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3. 发照：根据审核意见打印执照。 所需材料：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署）； 3. 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4. 住所使用证明； 5.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1.【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国务院令 第442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第三十一条：“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实行统一进货、统一配送、统一管理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可以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2.【规范性文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国食药监安[2005]527号）第十一条第一款 申请零售第二类精神药品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填报《申报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经营申请表》（附件1），报送相应资料（附件4）。 附件4申请零售第二类精神药品的零售连锁企业应当报送的资料：一、加盖企业公章的《药品经营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复印件； 二、拟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的门店名单，加盖公章的门店《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本企业实行统一进货、统一配送、统一管理的情况说明；	行政审批部门	办理流程： 1. 申请：填写申请材料； 2. 审核：审查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3. 发照：根据审核意见打印执照。 所需材料：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署）； 3. 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4. 住所使用证明； 5.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含路线经营）许可	1.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 （2018.9.21修正） 第二十一条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或者县（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有符合运营要求的车辆、设施和资金； （三）有符合规定的驾驶人员以及与运营业务相适应的其他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 （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综合考虑企业条件、运力配置、社会公众出行需求等因素，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016年2月6日第二次修订） 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对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决定。	行政审批部门或者市场监管部门	办理地点：按规定登记管辖的行政审批部门 办理流程： 1. 申请：填写申请材料；2. 审核：审查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3. 发照：根据审核意见打印执照。 所需材料：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2. 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署）；3. 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4. 住所使用证明；5.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017修订） 第七条 依法登记的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向文化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文件： （二）营业执照和从事的艺术类型；	行政审批部门或者市场监管部门	办理地点：按规定登记管辖的行政审批部门 办理流程： 1. 申请：填写申请材料；2. 审核：审查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3. 发照：根据审核意见打印执照。 所需材料：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2. 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署）；3. 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4. 住所使用证明；5.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412号）第303项：“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审批”实施机关为广电总局、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2.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15修订）第十条：第十条 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须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报告，内容应包括：申请许可证类别（甲种、乙种）、传播方式（即时点播、准视频点播、下载播放）、播放范围等； （二）《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申请表； （三）从事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的节目开办方案、技术方案、运营方案、管理制度； （四）向政府监管部门提供监控信号的监控方案； （五）主管人员简要情况介绍和设备、场所的证明资料。 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的，还应提交营业执照和宾馆饭店星级评定的相关证明；其中，由宾馆饭店以外的机构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的，还需要提交公司章程以及宾馆饭店同意在其宾馆饭店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书面文件。 3.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3年7月省政府令第264号）将“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下放至设区市级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审批部门或者市场监管部门	办理地点：按规定登记管辖的行政审批部门 办理流程： 1. 申请：填写申请材料；2. 审核：审查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3. 发照：根据审核意见打印执照。 所需材料：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署）； 3. 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4. 住所使用证明； 5.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15年修正）第八条 申请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按要求填写的申请表，应当载明出版单位的名称、地址、资本结构、资金来源及数额，出版单位的主管、主办单位的名称和地址等内容； （二）主办单位、主管单位的有关资质证明材料； （三）出版单位章程； （四）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及本规定第六条要求的有关人员的资格证明和身份证明； （五）可行性论证报告； （六）由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注册资本验资证明； （七）工作场所使用证明。	行政审批部门或者市场监管部门	办理地点：按规定登记管辖的行政审批部门 办理流程： 1. 申请：填写申请材料；2. 审核：审查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3. 发照：根据审核意见打印执照。 所需材料：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署）； 3. 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4. 住所使用证明； 5.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9修订）第十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 （一）企业营业执照和章程； （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三）资金信用证明； （四）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意向书； （五）依法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行政审批部门或者市场监管部门	办理地点：按规定登记管辖的行政审批部门 办理流程： 1. 申请：填写申请材料；2. 审核：审查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3. 发照：根据审核意见打印执照。 所需材料：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署）； 3. 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4. 住所使用证明； 5.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
---------------	---	----------------	---

6	企业登记注册	印刷企业设立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修订）第九条 企业从事印刷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企业的名称、章程； （二）有确定的业务范围； （三）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资金、设备等生产经营条件； （四）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人员； （五）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审批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申请，除依照前款规定外，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印刷企业总量、结构和布局的规划。 第十条：“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经审核批准的，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并持印刷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企业申请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持营业执照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 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个人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行政审批部门或者市场监管部门	办理地点：按规定登记管辖的行政审批部门 办理流程：1. 申请：填写申请材料；2. 审核：审查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3. 发照：根据审核意见打印执照。 所需材料：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2. 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署）；3. 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4. 住所使用证明；5.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
		对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审核	1.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7修正）第四十八条 典当行、拍卖公司、文化市场、旧货市场、艺术品市场等单位或者场所经营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应当向县（市、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经批准经营前款规定的监管物品，由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对其进行审核，允许销售的，应当作出标识。 2.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5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2015年12月鲁政字〔2015〕277号）将“对经营的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审核”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	行政审批部门或者市场监管部门	办理地点：按规定登记管辖的行政审批部门 办理流程：1. 申请：填写申请材料；2. 审核：审查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3. 发照：根据审核意见打印执照。 所需材料：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2. 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署）；3. 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4. 住所使用证明；5.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17修订）第二十六条：“安装和使用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申领许可证。进口境外卫星广播电视节目解码器、解压器及其他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同意。” 2.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2018修订）第七条：“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第八条：“个人不得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如有特殊情况，个人确实需要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符合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规定的许可条件的，必须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经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3.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3日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第五条：“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直属单位可直接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经审查批准的单位，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经审批机关检验合格后由其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国家安全部门备案。此种《许可证》格式由广播电影电视部统一制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行印制。”第六条：“个人不得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但在收不到当地电视台、电视转播台、电视差转台、有线电视台（站）的电视节目的地区，个人可申请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电视节目。个人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经所在单位同意并持其开具的证明，向当地县级以上	行政审批部门或者市场监管部门	办理地点：按规定登记管辖的行政审批部门 办理流程：1. 申请：填写申请材料；2. 审核：审查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3. 发照：根据审核意见打印执照。 所需材料：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2. 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署）；3. 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4. 住所使用证明；5.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于2013年10月2日发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不得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查明工程建设范围内地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相关情况。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行政审批部门或者市场监管部门	办理地点：按规定登记管辖的行政审批部门 办理流程：1. 申请：填写申请材料；2. 审核：审查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3. 发照：根据审核意见打印执照。 所需材料：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2. 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署）；3. 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4. 住所使用证明；5.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	

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	1、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2018修订） 第七条 工程设计、安装单位承担有线电视台的工程设计、安装任务的，必须经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由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发给《有线电视台设计（安装）许可证》。 工程设计、安装单位承担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的设计、安装任务的，必须经县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由县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发给《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许可证》。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412号）第465项：设计（安装）许可证。 ”	行政审批部门或者市场监管部门	办理地点：按规定登记管辖的行政审批部门 办理流程： 1. 申请：填写申请材料；2. 审核：审查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3. 发照：根据审核意见打印执照。 所需材料：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署）； 3. 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4. 住所使用证明； 5.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城市供水条例》（2020修订）第三十条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行政审批部门或者市场监管部门	办理地点：按规定登记管辖的行政审批部门 办理流程： 1. 申请：填写申请材料；2. 审核：审查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3. 发照：根据审核意见打印执照。 所需材料：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署）； 3. 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4. 住所使用证明； 5.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国务院令第641号，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 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令）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以下称排水许可），对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活动实施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八条符合以下条件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核发排水许可证： （一）污水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 （二）排放污水的水质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的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等有关标准；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和水量计量的专用检测井和计量设备；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已安装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施工作业需排水的，建设单位应当已修建预处理设施，且排水符合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标准。	行政审批部门或者市场监管部门	管辖的行政审批部门 办理流程：1.申请：填写申请材料；2.审核：审查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3.发照：根据审核意见打印执照。 所需材料：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2.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署）；3.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4.住所使用证明；5.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5.住所使用证明。纸质原件1份。 6.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涉及发起人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提交已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纸质复印件1份（加盖公章）（验原件）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山东省供热条例》（2018修正）第十七条：供热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取得供热主管部门核发的供热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供热经营活动： （一）有可靠、稳定的热源和符合要求的供热设施； （二）有与供热规模相适应的资金和经培训具有相应资格的从业人员； （三）有规范的经营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服务标准和应急保障措施； （四）供热能耗指标和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行政审批部门或者市场监管部门	办理地点：按规定登记 管辖的行政审批部门 办理流程：1.申请：填写申请材料；2.审核：审查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3.发照：根据审核意见打印执照。 所需材料：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2.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署）；3.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4.住所使用证明；5.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	

供热面积800万平方米以上的供热企业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山东省供热条例》（2018修正）第十七条： 供热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取得供热主管部门核发的供热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供热经营活动： （一）有可靠、稳定的热源和符合要求的供热设施； （二）有与供热规模相适应的资金和经培训具有相应资格的从业人员； （三）有规范的经营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服务标准和应急保障措施； （四）供热能耗指标和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行政审批部门或者市场监管部门	办理地点：按规定登记管辖的行政审批部门 办理流程： 1. 申请：填写申请材料；2. 审核：审查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3. 发照：根据审核意见打印执照。 所需材料：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署）；3. 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4. 住所使用证明； 5.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5. 住所使用证明。纸质原件1份。 6.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涉及发起人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提交已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纸质复印件1份（加盖公章）	
-----------------------------	---	----------------	--	--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修订）第二十六条 申请经营船舶管理业务， 申请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行政审批部门或者市场监管部门	管辖的行政审批部门 办理流程： 1. 申请：填写申请材料；2. 审核：审查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3. 发照：根据审核意见打印执照。 所需材料：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2. 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署）；3. 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4. 住所使用证明； 5.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 5. 住所使用证明。纸质原件1份。 6.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涉及发起人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提交已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纸质复印件1份（加盖公章）（验原件）	
--------------	---	----------------	--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公司许可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9修订） 第五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第六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属于分支机构的还应当提交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部门或者市场监管部门	管辖的行政审批部门 办理流程： 1. 申请：填写申请材料；2. 审核：审查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3. 发照：根据审核意见打印执照。 所需材料：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署）； 3. 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4. 住所使用证明； 5.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 5. 住所使用证明。纸质原件1份。 6.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涉及发起人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提交已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纸质复印件1份（加盖公章）（验原件）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十六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四）有与其开展的业务相适应的经费、设施、设备和专业卫生技术人员； （五）有相应的规章制度； （六）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修订）第二十五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六）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各科室负责人名录和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		办理地点：卫健局，所需材料：本人持身份证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修订）第十条 申请设置单采血浆站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应当向单采血浆站设置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交《设置单采血浆站申请书》，并提交下列材料： （五）单采血浆站从业人员名单及资格证书；		办理地点：卫健局，所需材料：本人持身份证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2019修订） 第五条 申请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许可的医疗保健机构，必须向审批机关，提交《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申请登记书》并交验下列材料： （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其副本； （二）有关医师的《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加注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及技术类别的《医师执业证书》； （三）审批机关规定的其他材料。		办理地点：卫健局，所需材料：本人持身份证	

7	资格（职称）证书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修正）第十九条：“国家对从事放射性、高毒、高危粉尘等作业实行特殊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修正）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以下材料：（六）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和培训考核证明（复印件）；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在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前，应当提交下列资料，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放射诊疗许可申请：（一）放射诊疗许可申请表；（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复印件）；（三）放射诊疗专业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四）放射诊疗设备清单；（五）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	办理地点：卫健局，所需材料：本人持身份证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法律】《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通过，2019年8月修订）第五十一条 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经营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 第五十二条 从事药品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 （二）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储设施和卫生环境； （三）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四）有保证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并符合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参加国家人社部组织的执业药师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后由人社部门发放证书	
		诊所备案	《诊所备案暂行办法》第六条 诊所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诊所备案信息表；（二）诊所房屋平面布局图（指诊所使用房屋按照比例标识，注明功能分布和面积大小）；（三）诊所用房产权证件或租赁使用合同；（四）诊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和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五）其他卫生技术人员名录、有效身份证明和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六）诊所规章制度；（七）诊所仪器设备清单；（八）附设药房（柜）的药品种类清单；（九）诊所的污水、污物、粪便处理方案，诊所周边环境情况说明； （十）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和卫生健康部门	参加国家组织的医师、护士、药师执业考试，成绩合格后由人社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发放证书	所 备 案 37 10 23 01 10 01 01
		护士执业注册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七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申请人学历证书及专业学习中的临床实习证明；	教育部门	办理地点：当地人社局，所需材料：本人持身份证。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2019修订）第四条 申请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当地医疗保健机构设置规划； （二）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三）符合《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 （四）符合审批机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申请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许可的医疗保健机构，必须向审批机关，提交《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申请登记书》并交验下列材料： （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其副本； （二）有关医师的《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加注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及技术类别的《医师执业证书》； （三）审批机关规定的其他材料	教育部门	考试或培训合格后由主管单位发放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第三章第十四条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三）具有初中以上学历...	教育部门	个人持本人学历证明即可办理	

8	学历证明（毕业证）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法律】 《药品管理法》 （1984年9月通过，2019年8月修订）第五十一 条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经营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 第五十二条 从事药品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 （二）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储设施和卫生环境； （三）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四）有保证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并符合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教育部门	个人持本人学历证明即可办理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 （2017修订）第十条 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的，应当填写申请执业登记表，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学历证书和考试合格证明，或者第七条规定的资格证书；	教育部门	个人持本人学历证明即可办理	
9	考试合格证	护士执业注册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第七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四）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	教育部门	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考试系统打印即可	
10	死亡证明	护士执业注册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护士执业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注册部门办理注销执业注册： （三）护士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卫生健康部门	办理地点： 各医疗卫生机构公卫科办理所需材料： 1、在医疗机构（包括来院已死 、院前急救过程中死亡 ）死亡者提交材料. 2、死亡人员身份证原件. 3、死亡人员直系亲属（或其他法定人）身份证原件	
		医师执业注册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师个人或者其所在的医疗 、预防、保健机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30日内报告注册主管部门， 办理注销注册： （一）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	卫生健康部门	办理地点： 各医疗卫生机构公卫科办理所需材料： 1、在医疗机构（包括来院已死 、院前急救过程中死亡 ）死亡者提交材料. 2、死亡人员身份证原件. 4、死亡人员直系亲属（或其他法定人）身份证原件	
11	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2019修订）第五条 申请婚前医学检查 、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许可的医疗保健机构， 必须向审批机关， 提交《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申请登记书》 并交验下列材料： （二）有关医师的《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 或者加注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及技术类别的《医师执业证书》； （三）审批机关规定的其他材料。	卫生健康部门	办理地点：主管该事项的卫生部门，所需材料：该部门进行统一培训、考核，发证。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2019修订）第五条 申请婚前医学检查 、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许可的医疗保健机构， 必须向审批机关， 提交《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申请登记书》 并交验下列材料： （二）有关医师的《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 或者加注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及技术类别的《医师执业证书》； （三）审批机关规定的其他材料。	卫生健康部门	办理地点：主管该事项的卫生部门，所需材料：该部门进行统一培训、考核，发证。	

12	从业人员资格证书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修正）第十条 申请设置单采血浆站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应当向单采血浆站设置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交《设置单采血浆站申请书》，并提交下列材料：（五）单采血浆站从业人员名单及资格证书；	医疗机构	办理地点：主管该事项的卫生部门，所需材料：该部门进行统一培训、考核，发证。	
1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明	医疗广告审查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八条 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应当向其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应当加盖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公章；	卫生健康或行政审批部门	办理地点：行政审批服务局，所需材料：医疗机构注册登记表	
14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17修订）第三十五条：“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卫生健康或行政审批部门	办理地点：主管该事项的卫生部门，所需材料：该部门进行统一培训、考核，发证。	
15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批准证明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六条 申请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应符合下列条件：（一）具有与开展技术相适应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二）具有与开展技术相适应的技术和设备；（三）设有医学伦理委员会；（四）符合卫生部制定的《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规范》的要求。	卫生健康或行政审批部门	办理地点：卫健局，所需材料：1、有相应的技术专业人员；2、相关的技术和设备；3医学伦理委员会；4、符合卫生部门制定的《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十条 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设置申请书；（二）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三）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修正）第二十五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六）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各科室负责人名录和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	公安机关	办理地点：属地派出所，所需材料：户口本	

16	法人、负责人及相关人员身份证明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十条 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设置申请书；（二）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三）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修正）第二十五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六）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各科室负责人名录和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 3、《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修正）第十条 申请设置单采血浆站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应当向单采血浆站设置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交《设置单采血浆站申请书》，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设置单采血浆站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有关情况以及法人登记证书；	公安机关	办理地点：所属地派出所，所需材料：户口本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十条 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设置申请书；（二）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三）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六）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各科室负责人名录和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 3、《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十条 申请设置单采血浆站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应当向单采血浆站设置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交《设置单采血浆站申请书》，并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设置单采血浆站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有关情况以及法人登记证书；	公安机关	办理地点：所属地派出所，所需材料：户口本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	（一）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年2月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 （二）《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2011年11月25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7次会议通过） （三）司法部《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司法部令第95号）第十五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申请表； （二）证明申请者身份的相关文件；	公安机关	法定代表人持本人及相关人员身份证即可办理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山东省医疗机构行政许可及备案管理规程》》（1）《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申请书》（附件7）； (2)《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限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独资医疗机构；（3)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使用证明（4)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5)资产评估报告；6)医疗机构规章制度目录；(7)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卫生技术人员名录和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8)开展放射诊疗的，应当提供《放射诊疗许可证》或与有资质的放射卫生服务机构签署的协议； (9)新申请执业登记的实体医疗机构拟同时增加“互联网诊疗”服务方式或申请“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的，应按照规定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10)门诊部、卫生所、医务室、卫生保健所和卫生站还应当提供附设药房（柜）的药品种类清单。	公安机关	法定代表人持本人及相关人员身份证即可办理	
--	--	----------	--	------	----------------------	--

17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证明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十条 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设置申请书；（二）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三）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第十一条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提出设置申请：第十六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行政审批局	办理地点： 行政审批局 申请材料： 1.《设置医疗机构申请书》（原件1份，复印件2份，纸质）； 2.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的十四项内容）（原件1份，复印件2份，纸质）； 3.选址报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规定的四项内容）（原件1份，复印件2份，纸质）； 4.建筑设计平面图（原件1份，复印件2份，纸质）； 5.资信证明（原件1份，复印件2份，纸质）（中介服务项）； 6.各方共同签署的协议书（原件1份，复印件2份，纸质）； 7.财政部门对涉及国有资产投入及有偿使用的需提供批复意见（原件1份，复印件3份，纸质）	设置批准书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办理：100张或101张床位以下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申请设置医疗机构，营利性的两证合一，此类项目前有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需办理，营利性的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即可。
18	注册登记证明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十条 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设置申请书；（二）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三）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七）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 设置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应先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三）合资、合作双方各自的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银行资信证明；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局	办理地点：个体工商户到各辖区工商所，独资企业到行政审批服务局。 所需材料：本人持身份证即可。	公司登记或工商户登记也可以通过信息查询获得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十六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适合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二）医疗机构用房产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在行政村委或乡镇人民政府	办理地点： 当地不动产交易中心。 所需材料：申请人持身份证明（验原件、交复印件）；商品房买卖合同（原件）；购房交款凭证（验原件、交复印件）。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十六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适合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二）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在行政村委或乡镇人民政府	办理地点：当地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所需材料：申请人持身份证明（验原件、交复印件）；商品房买卖合同（原件）；购房交款凭证（验原件、交复印件）。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修正）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以下材料：（八）工作场所使用证明（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在行政村委或乡镇人民政府	办理地点：当地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所需材料：申请人持身份证明（验原件、交复印件）；商品房买卖合同（原件）；购房交款凭证（验原件、交复印件）。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新申请	1、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山东省政府令第264号，附件二第39条：“将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卫生计生部门”。2、依据《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第十四条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需要依法延续取得的卫生许可证有效期的，应当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生产企业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延续申请提交下列材料：（三）生产场地使用证明（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在行政村委或乡镇人民政府	办理地点：当地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所需材料：申请人持身份证明（验原件、交复印件）；商品房买卖合同（原件）；购房交款凭证（验原件、交复印件）。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四）验资报告；（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六）章程草案。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在行政村委或乡镇人民政府	办理地点：当地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所需材料：申请人持身份证明（验原件、交复印件）；商品房买卖合同（原件）；购房交款凭证（验原件、交复印件）。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修正）第十三条 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二）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四）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在行政村委或乡镇人民政府	办理地点：当地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所需材料：申请人持身份证明（验原件、交复印件）；商品房买卖合同（原件）；购房交款凭证（验原件、交复印件）。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0号）第十八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2、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及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鲁人社规〔2019〕12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在行政村委或乡镇人民政府	办理地点：当地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所需材料：申请人持身份证明（验原件、交复印件）；商品房买卖合同（原件）；购房交款凭证（验原件、交复印件）。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第八条 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 申请人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四） 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以及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办公设施设备 、 信息管理系统等清单；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在行政村委或乡镇人民政府	办理地点： 当地不动产交易中心 。所需材料： 申请人持身份证明（验原件、交复印件）； 商品房买卖合同（原件）； 购房交款凭证（验原件 、交复印件）。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251号 1998年10月25日） 第九条 “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 登记申请书； （二） 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三） 场所使用权证明； （四） 验资报告； （五） 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六） 章程草案 。 ”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在行政村委或乡镇人民政府	办理地点： 当地不动产交易中心 。所需材料： 申请人持身份证明（验原件、交复印件）； 商品房买卖合同（原件）； 购房交款凭证（验原件 、交复印件）。	
社会团体成立 、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一条 申请登记社会团体， 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在行政村委或乡镇人民政府	办理地点： 当地不动产交易中心 。所需材料： 申请人持身份证明（验原件、交复印件）； 商品房买卖合同（原件）； 购房交款凭证（验原件 、交复印件）。	
律师事务所、分所的设立、变更审查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 第十七条 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四） 住所证明； （二） 司法部《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2008年7月18日司法部令第111号发布，2018年12月5日司法部令第 142号修正）； （三） 司法部《律师事务所名称管理办法》 （2010年1月司法部令第120号）； （四） 司法部《律师执业管理办法》 （2008年7月司法部令第 112号发布，2016年9月司法部令第 134号修订）； （五） 司法部《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 （2009年9月21日司法部令第 119号发布，2019年3月16日司法部令第 143号修正）。	房产部门	申请人持身份证明（验原件、交复印件）； 商品房买卖合同（原件）； 购房交款凭证（验原件 、交复印件） 到当地不动产交易中心办理。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	（一）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2005年2月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 ） （二） 《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 （2011年11月25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7次会议通过） （三） 司法部《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 （2005年9月司法部令第95号） 第十五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三）住所证明和资金证明；	房产部门	申请人持身份证明（验原件、交复印件）； 商品房买卖合同（原件）； 购房交款凭证（验原件 、交复印件） 到当地不动产交易中心办理。	
诊所备案	《诊所备案暂行办法》第六条 诊所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诊所备案信息表； （二） 诊所房屋平面布局图（指诊所使用房屋按照比例标识，注明功能分布和面积大小）； （三） 诊所用房产权证或租赁使用合同； （四） 诊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和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 （五） 其他卫生技术人员名录、有效身份证明和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 （六） 诊所规章制度； （七） 诊所仪器设备清单； （八） 附设药房（柜）的药品种类清单； （九） 诊所的污水、污物、粪便处理方案，诊所周边环境情况说明； （十）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在乡镇人民政府	办理地点： 当地不动产交易中心， 所在乡镇人民政府乡建办公室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山东省医疗机构行政许可及备案管理规程》(1)《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申请书》(附件7)； (2)《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限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独资医疗机构；(3)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使用证明；(4)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5)资产评估报告；(6)医疗机构规章制度目录；(7)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卫生技术人员名录和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8)开展放射诊疗的，应当提供《放射诊疗许可证》或与有资质的放射卫生服务机构签署的协议； (9)新申请执业登记的实体医疗机构拟同时增加“互联网诊疗”服务方式或申请“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的，应按照规定提交相关申请材料；(10)门诊部、卫生所、医务室、卫生保健所和卫生站还应当提供附设药房(柜)的药品种类清单。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在乡镇人民政府	办理地点： 当地不动产交易中心，所在乡镇人民政府乡建办公室	
		设立电影放映单位审批	《电影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设立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的名称、章程；（二）有确定的业务范围；（三）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专业人员；（四）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资金、场所和设备；（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办理地点： 当地不动产交易中心	

20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出具的卫生监督意见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延续申请	1、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山东省政府令第264号，附件二第39条：“将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卫生计生部门”。2、《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卫监督[2009]110号）第十四条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需要依法延续取得的卫生许可证有效期的，应当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生产企业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延续申请提交下列材料：（十一）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出具的卫生监督意见（详细列出近4年内对该企业所有检查的结果和处理情况）。（十二）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卫生监督部门	办理地点：卫生监督部门， 申请材料： 申请人持《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延续申请表到卫生监督部门办理。	
21	检验人员和卫生管理人员培训证明、生产人员健康和培训证明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延续申请	1、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山东省政府令第264号，附件二第39条：“将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卫生计生部门”。2、《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卫监督[2009]110号）第十四条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需要依法延续取得的卫生许可证有效期的，应当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生产企业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延续申请提交下列材料：（六）检验人员和卫生管理人员培训证明、生产人员健康和培训证明。	卫生监督部门	办理地点： 当地二级医疗机构，所需材料： 本人持身份证办理。	
22	公安或工商部门等出具的变更情况真实性的证明材料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注册地址、生产地址路名路牌卫生许可变更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卫监督发[2009]110号）第十八条 取得卫生许可证后，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注册地址、生产地址路名路牌发生改变的，应当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二） 公安或工商部门等出具的变更情况真实性的证明材料。 （三）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原件。	公安或工商部门	办理地点： 到公安或工商部门办理， 申请材料：《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延续申请表。	
23	消毒剂、消毒器械卫生部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或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延续申请	1、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山东省政府令第264号，附件二第39条：“将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卫生计生部门”。2、《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卫监督[2009]110号）第十四条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需要依法延续取得的卫生许可证有效期的，应当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生产企业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延续申请提交下列材料：（十）消毒剂、消毒器械卫生部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或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	卫生监督部门	办理地点：卫生监督部门， 申请材料：《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延续申请表。	

24	实习鉴定或实习证明	护士执业注册	《护士条例》（2020修订）第七条 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二）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3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8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三）通过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四）符合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规定的健康标准。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应当自通过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之日起3年内提出；逾期提出申请的，除应当具备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在符合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接受3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由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事部门制定。	教育部门、医院	办理地点：人社局，所需材料：本人持身份证办理。	
25	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函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四）验资报告；（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六）章程草案。	相关业务主管单位	办理地点：各业务主管部门，所需材料：申请人持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材料到业务主管单位申请。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一条 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四）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五）章程草案。	相关业务主管单位	办理地点：各业务主管部门，所需材料：申请人持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材料到业务主管单位申请。	

26	种子生产、加工贮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种业从业简历；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9修订）第十一条 申请领取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式样见附件1）； （二）单位性质、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复印件，设立分支机构、委托生产种子、委托代销种子以及以购销方式销售种子等情况说明； （三）种子生产、加工贮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企业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种业从业简历； （四）种子检验室、加工厂房、仓库和其他设施的自有产权或自有资产的证明材料；办公场所自有产权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合同；种子检验、加工等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复印件；相关设施设备的情况说明及实景照片； （五）品种审定证书复印件；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提交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复印件及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 （六）委托种子生产合同复印件或自行组织种子生产的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 （七）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证明； （八）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材料。	教育部门	办理地点：个人持本人学历证明即可办理、从业简历根据个人实际情况填写	
27	单位性质、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复印件，设立分支机构、委托生产种子、委托代销种子以及以购销方式销售种子等情况说明；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9修订）第十一条 申请领取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式样见附件1）； （二）单位性质、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复印件，设立分支机构、委托生产种子、委托代销种子以及以购销方式销售种子等情况说明； （三）种子生产、加工贮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企业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种业从业简历； （四）种子检验室、加工厂房、仓库和其他设施的自有产权或自有资产的证明材料；办公场所自有产权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合同；种子检验、加工等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复印件；相关设施设备的情况说明及实景照片； （五）品种审定证书复印件；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提交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复印件及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 （六）委托种子生产合同复印件或自行组织种子生产的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 （七）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证明； （八）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材料。	行政审批部门	办理地点：按规定登记管辖的行政审批部门 办理流程：1.申请：填写申请材料；2.审核：审查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3.发照：根据审核意见打印执照。 所需材料：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2.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署）；3.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4.住所使用证明；5.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	

28	品种审定证书复印件； 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 ， 提交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复印件及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9修订）第十一条 申请领取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式样见附件1）； （二）单位性质、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复印件，设立分支机构、委托生产种子、委托代销种子以及以购销方式销售种子等情况说明； （三）种子生产、加工贮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企业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种业从业简历； （四）种子检验室、加工厂房、仓库和其他设施的自有产权或自有资产的证明材料；办公场所自有产权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合同；种子检验、加工等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复印件；相关设施设备的情况说明及实景照片； （五）品种审定证书复印件；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提交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复印件及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 （六）委托种子生产合同复印件或自行组织种子生产的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 （七）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证明； （八）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材料。	农业主管部门	办理地点： 山东省农业厅设立山东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品审会），负责山东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工作	
----	---	-------------	---	--------	--	--

29	种子检验室、加工厂房、仓库和其他设施的自有产权或自有资产的说明材料；办公场所自有产权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合同；种子检验、加工等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复印件；相关设施设备的情况说明及实景照片；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9修订）第十一条 申请领取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式样见附件1）； （二）单位性质、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复印件，设立分支机构、委托生产种子、委托代销种子以及以购销方式销售种子等情况说明； （三）种子生产、加工贮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企业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种业从业简历； （四）种子检验室、加工厂房、仓库和其他设施的自有产权或自有资产的证明材料；办公场所自有产权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合同；种子检验、加工等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复印件；相关设施设备的情况说明及实景照片； （五）品种审定证书复印件；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提交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复印件及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 （六）委托种子生产合同复印件或自行组织种子生产的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 （七）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证明； （八）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材料。	自然规划部门	办理地点：属于登记职责范围的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人至受理窗口申请； 2.受理：初审申请材料，录入登记系统； 3.审核、登簿：复审申请材料、受理人录入的业务，符合登记条件的写入不动产登记簿； 4.收费：收取不动产登记费； 5.发证：打印不动产权属证书。 所需材料： 1.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2.申请人身份证明； 3.不动产权属证书； 4.建设工程符合规划的材料； 5.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房屋平面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等有关不动产界址、面积等材料； 6.建设工程已竣工的材料； 7.购房发票； 8.婚姻关系证明材料。	
30	种子生产地点检疫情况说明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9修订）第十一条 申请领取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式样见附件1）； （二）单位性质、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复印件，设立分支机构、委托生产种子、委托代销种子以及以购销方式销售种子等情况说明； （三）种子生产、加工贮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企业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种业从业简历； （四）种子检验室、加工厂房、仓库和其他设施的自有产权或自有资产的证明材料；办公场所自有产权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合同；种子检验、加工等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复印件；相关设施设备的情况说明及实景照片； （五）品种审定证书复印件；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提交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复印件及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 （六）委托种子生产合同复印件或自行组织种子生产的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 （七）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证明； （八）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材料。	农业主管部门	办理地点：农业主管部门提供的生产地点检疫证书	

31	注册资本证明材料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15修订） 第十六条 申请栽培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個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注册资本10万元以上； （二）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检验人员 1名以上、生产技术人员 1名以上； （三）有必要的灭菌、接种、培养、贮存等设备和场所，有必要的质量检验仪器和设施； （四）栽培种生产场地的环境卫生及其他条件符合农业部《食用菌菌种生产技术规程》要求。 第十七条 申请《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菌种检验人员、生产技术人员资格证明； （四）仪器设备和设施清单及产权证明，主要仪器设备的照片； （五）菌种生产经营场所照片及产权证明； （六）品种特性介绍； （七）菌种生产经营质量保证制度。	行政审批部门或工商部门	办理地点：行政审批部门或工商部门提供 （1）验资报告中应载明具体出资人和出资额；（2）若为增资报告则应同时提交原验资报告；（3）若《注册资本验资报告》、《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或有关注册资本来源的证明等材料均无法提供原件，可由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其有关出资证明文书；（4）以上证明材料中企业名称若与本企业实际名称不符，需提交工商部门变更证明；股东变更需提交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工商部门的出资变更证明。	
32	菌种检验人员、生产技术人员资格证明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15修订） 第十六条 申请栽培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個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注册资本10万元以上； （二）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检验人员 1名以上、生产技术人员 1名以上； （三）有必要的灭菌、接种、培养、贮存等设备和场所，有必要的质量检验仪器和设施； （四）栽培种生产场地的环境卫生及其他条件符合农业部《食用菌菌种生产技术规程》要求。 第十七条 申请《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菌种检验人员、生产技术人员资格证明； （四）仪器设备和设施清单及产权证明，主要仪器设备的照片； （五）菌种生产经营场所照片及产权证明； （六）品种特性介绍； （七）菌种生产经营质量保证制度。	教育部门	办理地点：有资质的教育培训机构（包括教育部门核发的资质，可以发学历学位证明；劳动部门核发的资质，可以发再教育证明证书；工商部门发的营业执照，以盈利为目的的培训机构） 办理流程：参加培训，考试合格后获得培训证书 所需材料：无	

33	仪器设备和设施清单及产权证明、主要仪器设备的照片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15修订） 第十六条 申请栽培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個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注册资本10万元以上； （二）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检验人员 1名以上、生产技术人员 1名以上； （三）有必要的灭菌、接种、培养、贮存等设备和场所，有必要的质量检验仪器和设施； （四）栽培种生产场地的环境卫生及其他条件符合农业部《食用菌菌种生产技术规程》要求。 第十七条 申请《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菌种检验人员、生产技术人员资格证明； （四）仪器设备和设施清单及产权证明，主要仪器设备的照片； （五）菌种生产经营场所照片及产权证明； （六）品种特性介绍； （七）菌种生产经营质量保证制度。	税务部门	办理地点：税务部门购买设备的发票	
34	菌种生产经营场所照片及产权证明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15修订） 第十六条 申请栽培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個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注册资本10万元以上； （二）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检验人员 1名以上、生产技术人员 1名以上； （三）有必要的灭菌、接种、培养、贮存等设备和场所，有必要的质量检验仪器和设施； （四）栽培种生产场地的环境卫生及其他条件符合农业部《食用菌菌种生产技术规程》要求。 第十七条 申请《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菌种检验人员、生产技术人员资格证明； （四）仪器设备和设施清单及产权证明，主要仪器设备的照片； （五）菌种生产经营场所照片及产权证明； （六）品种特性介绍； （七）菌种生产经营质量保证制度。	自然规划部门	办理地点：属于登记职责范围的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办理流程： 1.申请： 申请人至受理窗口申请； 2.受理： 初审申请材料，录入登记系统； 3.审核、登簿： 复审申请材料、受理人录入的业务，符合登记条件的写入不动产登记簿； 4.收费： 收取不动产登记费； 5.发证： 打印不动产权属证书。 所需材料： 1.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2.申请人身份证明； 3.不动产权属证书； 4.建设工程符合规划的材料； 5.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房屋平面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等有关不动产界址、面积等材料； 6.建设工程已竣工的材料； 7.购房发票； 8.婚姻关系证明材料。	

35	品种权人（品种选育人）授权的书面证明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15修订） 第十六条 申请栽培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個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注册资本10万元以上； （二）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检验人员 1名以上、生产技术人员 1名以上； （三）有必要的灭菌、接种、培养、贮存等设备和场所，有必要的质量检验仪器和设施； （四）栽培种生产场地的环境卫生及其他条件符合农业部《食用菌菌种生产技术规程》要求。 第十七条 申请《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菌种检验人员、生产技术人员资格证明； （四）仪器设备和设施清单及产权证明，主要仪器设备的照片； （五）菌种生产经营场所照片及产权证明； （六）品种特性介绍； （七）菌种生产经营质量保证制度。	省农业主管部门	办理地点：山东省农业厅设立山东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品审会），已申请评定品种的品种权人提供	
36	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复印件、身份证件复印件；单位还应当提供章程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修订）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2、《山东省林业种子苗木管理条例》（2004修正）第十三条 从事林业种子苗木生产的，必须具有相应的林业种子资源、土地、设备、专业技术人员。第十四条 林业种子苗木生产实行许可制度。从事林业种子苗木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向生产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发给林业种子苗木生产许可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第十九条 林业种子苗木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林业种子苗木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向经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发给林业种子苗木经营许可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九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	行政审批部门或者市场监管部门	办理地点：身份证明 办理地点：居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办理流程：1.申请：填写《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表》，交验居民户口簿。2.受理：为办理人采集照片、指纹。3.办结：为办证人打印身份证办理凭证。 所需材料：法定身份证件 营业执照办理地点：按规定登记管辖的行政审批部门 办理流程：1.申请：填写申请材料；2.审核：审查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3.发照：根据审核意见打印执照。 所需材料：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2.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署）；3.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	

37	林木种子生产 、加工、检验、储藏等设施和仪器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说明材料以及照片。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015修订）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2、《山东省林业种子苗木管理条例》 （2004修正）第十三条 从事林业种子苗木生产的，必须具有相应的林业种子资源、土地、设备、专业技术人员。第十四条 林业种子苗木生产实行许可制度。从事林业种子苗木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向生产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发给林业种子苗木生产许可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第十九条 林业种子苗木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林业种子苗木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向经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发给林业种子苗木经营许可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九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	税务部门	办理地点：属于登记职责范围的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办理流程： 1.申请： 申请人至受理窗口申请； 2.受理： 初审申请材料，录入登记系统； 3.审核、登簿： 复审申请材料、受理人录入的业务，符合登记条件的写入不动产登记簿； 4.收费： 收取不动产登记费； 5.发证： 打印不动产权属证书。 所需材料： 1.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2.申请人身份证明； 3.不动产权属证书； 4.建设工程符合规划的材料； 5.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房屋平面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等有关不动产界址、面积等材料； 6.建设工程已竣工的材料； 7.购房发票； 8.婚姻关系证明材料。	
38	林木种子生产 、检验、加工、储藏等技术人员基本情况的说明材料以及劳动合同。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015修订）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2、《山东省林业种子苗木管理条例》 （2004修正）第十三条 从事林业种子苗木生产的，必须具有相应的林业种子资源、土地、设备、专业技术人员。第十四条 林业种子苗木生产实行许可制度。从事林业种子苗木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向生产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发给林业种子苗木生产许可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第十九条 林业种子苗木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林业种子苗木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向经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发给林业种子苗木经营许可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九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	教育部门	办理地点：有资质的教育培训机构（包括教育部门核发的资质，可以发学历学位证明； 劳动部门核发的资质，可以发再教育证明证书； 工商部门发的营业执照，以盈利为目的的培训机构） 办理流程： 参加培训，考试合格后获得培训证书 所需材料： 无	

39	从事林木良种种子生产经营的，应当提供林木良种证明材料。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修订）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2、《山东省林业种子苗木管理条例》（2004修正）第十三条 从事林业种子苗木生产的，必须具有相应的林业种子资源、土地、设备、专业技术人员。第十四条 林业种子苗木生产实行许可制度。从事林业种子苗木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向生产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对符合条件条件的，发给林业种子苗木生产许可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第十九条 林业种子苗木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林业种子苗木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向经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对符合条件条件的，发给林业种子苗木经营许可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九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	省、区、市林木良种审定委员会	办理地点：省、区、市林木良种审定委员会负责本辖区内林木良种的审定与认定工作	
----	-----------------------------	---------------	---	----------------	---------------------------------------	--

40	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应当提供育种科研团队、试验示范测试基地以及自主研发的林木品种等相关证明材料。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修订）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2、《山东省林业种子苗木管理条例》（2004修正）第十三条 从事林业种子苗木生产的，必须具有相应的林业种子资源、土地、设备、专业技术人员。第十四条 林业种子苗木生产实行许可制度。从事林业种子苗木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向生产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发给林业种子苗木生产许可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第十九条 林业种子苗木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林业种子苗木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向经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发给林业种子苗木经营许可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九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	省、区、市林木良种审定委员会	省、区、市林木良种审定委员会负责本辖区内林木良种的审定与认定工作	
41	生产经营引进外来林木品种种子的，应当提交引种成功的证明材料。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修订）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2、《山东省林业种子苗木管理条例》（2004修正）第十三条 从事林业种子苗木生产的，必须具有相应的林业种子资源、土地、设备、专业技术人员。第十四条 林业种子苗木生产实行许可制度。从事林业种子苗木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向生产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发给林业种子苗木生产许可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第十九条 林业种子苗木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林业种子苗木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向经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发给林业种子苗木经营许可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九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	林业草原局	办理地点：国家林业局应当在收到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资格认定申请后，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即时出具《国家林业局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对不予受理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出具《国家林业局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书》；对申请材料不齐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5日内出具《国家林业局行政许可补正材料通知书》，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42	从事林木种子进出口业务 的，应当提供按照国家有关 规定取得的种子进出口许可 证明。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修订）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2、《山东省林业种子苗木管理条例》（2004修正）第十三条 从事林业种子苗木生产的，必须具有相应的林业种子资源、土地、设备、专业技术人员。第十四条 林业种子苗木生产实行许可制度。从事林业种子苗木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向生产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发给林业种子苗木生产许可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第十九条 林业种子苗木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林业种子苗木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向经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发给林业种子苗木经营许可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九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	核发种子进出口 许可证的部门	办理地点 国家林业局 。 二、承办机构 国家林业局国有林 场和林木种苗工作总站 。 三、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种子法》。 四、条件 （一）申请人资格 条件具有林木种子生产 许可证或具备适宜培育 、繁殖林木种子苗木的 固定场所和必需设施。 （二）申请人需提 交的材料 1、《林木种子苗 木(种用)进口申请表 》； 2、进口单位所在 地省级林业行政主管部	
43	申请人身份有效文件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 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2、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2018修正）第二十三条：“禁止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应当经县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3、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5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 将出售、收购、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下放至县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	公安机关	办理地点：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持本人及相关 人员身份证即可办理	

44	引进野生动物活体人工繁育条件证明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2、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2018修正）第二十三条：“禁止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应当经县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3、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6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 将出售、收购、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下放至县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	林业主管部门	办理地点：由林业主管部门开具	
45	学历、职称证明或培训证明	农药经营许可	1、《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农药生产许可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家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家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2、《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8修正）第八条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提交以下材料：（三）经营人员的学历或者培训证明；	教育部门和人社部门、社会培训机构	办理地点：有资质的教育培训机构（包括教育部门核发的资质，可以发学历学位证明；劳动部门核发的资质，可以发再教育证明证书；工商部门发的营业执照，以盈利为目的的培训机构） 办理流程：参加培训，考试合格后获得培训证书 所需材料：无	书面告知承诺

46	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产权证或租赁证明	农药经营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8修正）后与原第九条内容不对应）1、《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农药生产许可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2、《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8修正）第八条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提交以下材料：（四）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地址、面积、平面图等说明材料及照片；第九条 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应当向生产所在地省级农业部门提交以下材料：（四）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检验人员简介及资质证件复印件，以及从事农药生产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或村委会	办理地点：属于登记职责范围的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人至受理窗口申请； 2.受理：初审申请材料，录入登记系统； 3.审核、登簿：复审申请材料、受理人录入的业务，符合登记条件的写入不动产登记簿；4.收费：收取不动产登记费；5.发证：打印不动产权属证书。 所需材料： 1.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2.申请人身份证明； 3.不动产权属证书；4.建设工程符合规划的材料； 5.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房屋平面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等有关不动产界址、面积等材料；6.建设工程已竣工的材料；7.购房发票；8.婚姻关系证明材料。	
47	证明申请人、委托代理人、合作方身份的有效文件或材料及代理关系证明	外国人对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修正）第四十条：外国人在我国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規规定。 2、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2018修正）第二十七条：“外国人对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必须经县（市、区）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5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5〕277号 “将外国人对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	公安机关	办理地点：居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办理流程： 1.申请：填写《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表》，交验居民户口簿。2.受理：为办理人采集照片、指纹。3.办结：为办证人打印身份证办理凭证。 所需材料：法定身份证件	

48	证明申请人从事相关活动的目的的有效文件或材料	外国人对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修正）第四十条：外国人在我国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規规定。 2、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2018修正）第二十七条：“外国人对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必须经县（市、区）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3、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5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5〕278号 “将外国人对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	林业部门	办理地点：林业主管部门提供的从事相关活动的目的的有效文件或材料	
49	法人、负责人及相关人员身份证明	诊所备案	《诊所备案暂行管理办法》第六条 诊所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诊所备案信息表；（二）诊所房屋平面布局图（指诊所使用房屋按照比例标识，注明功能分布和面积大小）；（三）诊所用房产权证件或租赁使用合同；（四）诊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和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五）其他卫生技术人员名录、有效身份证明和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六）诊所规章制度；（七）诊所仪器设备清单；（八）附设药房（柜）的药品种类清单；（九）诊所的污水、污物、粪便处理方案，诊所周边环境情况说明；（十）按照法律法規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公安机关	法定代表人持本人及相关人员身份证即可办理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山东省医疗机构行政许可及备案管理规程》(1)《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申请书》（附件7）；(2)《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限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独资医疗机构；(3)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使用证明(4)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5)资产评估报告；(6)医疗机构规章制度目录；(7)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卫生技术人员名录和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8)开展放射诊疗的，应当提供《放射诊疗许可证》或与有资质的放射卫生服务机构签署的协议；(9)新申请执业登记的实体医疗机构拟同时增加“互联网诊疗”服务方式或申请“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的，应按照有关规定提交相关申请材料；(10)门诊部、卫生所、医务室、卫生保健所和卫生站还应当提供附设药房（柜）的药品种类清单。	公安机关	法定代表人持本人及相关人员身份证即可办理	
50	船员身份证明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2015 年 11 月 11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 2020 年 7 月 6 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的决定》修正）第十一条 取得《适任证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年满 18 周岁（在船实习、见习人员年满 16 周岁）且初次申请不超过 60 周岁； （二）符合船员任职岗位健康要求； （三）经过船员基本安全培训； （四）通过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规定科目的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	公安机关	个人持本人身份证即可办理	

51	3. 最近2年内的符合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岗位健康标准的体检证明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2015年11月11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20年7月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的决定》修正）第十一条取得《适任证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二）符合船员任职岗位健康要求；	县级以上医院	办理地点：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办理流程：体检—出具体检证明所需材料：无	
52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1.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2. 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1994年6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55号发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五条：船舶所有人申请船舶国籍，除应当交验依照本条例取得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外，还应当按照船舶航区相应交验下列文件： 2、《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25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投入运营的船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与经营者的经营范围相适应；（二）取得有效的船舶登记证书和检验证书；	原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	办理地点：原船舶登记机关 办理流程：申请—受理—发证 所需材料：（一）船舶所有权取得证明材料； （二）船舶技术资料； （三）船舶正横、侧艏、正艉、烟囱等照片； （四）共有船舶的，还应当提交船舶共有情况证明材料； （五）船舶所有人是合资企业的，还应当提交合资企业出资额的证明材料； （六）已经登记的船舶，还应当提交原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船舶所有权登记注销证明书。	
53	船舶国籍注销证明书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1994年6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55号发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五条：船舶所有人申请船舶国籍，除应当交验依照本条例取得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外，还应当按照船舶航区相应交验下列文件：（二）国内航行的船舶，船舶所有人应当根据船舶的种类交验法定的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船舶检验证书簿和其他有效船舶技术证书。从境外购买具有外国籍的船舶，船舶所有人在申请船舶国籍时，还应当提供原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注销原国籍的证明书或者将于重新登记时立即注销原国籍的证明书。	原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	当事人持原船舶国籍证书到原船舶登记机关办理	

54	单位、组织法人营业执照、 个人身份证或户籍证明（复印件3份，纸质）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 审批	《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 第十六条 申请采集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还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进行科学考察、资源调查，需要从野外获取野生植物标本的，或者进行野生植物人工培育、驯化，需要从野外获取种源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审批文件、项目任务书（合同书）及执行方案（均为复印件）。 （二）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需要从野外获取标本或实验材料的，应当提供项目审批文件、项目任务书（合同书）及执行方案（均为复印件）。 （三）因国事活动，需要提供并从野外获取野生植物活体的，应当出具国务院外事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四）因调控野生植物种群数量、结构，经科学论证需要采集的，应当出具省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省部级以上科研机构的论证报告或说明。）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国务院令204号发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687号令重新修改）第十六条：“禁止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因科学研究、工人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采集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内的一级或者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须先征得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同意，分别依照前两款的规定申请采集证。采集珍贵野生树木或者林区内、草原上的野生植物的，依照森林法、草原法的规定办理。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发放采集证后，应当抄送环境保护部门备案。采集证的格式由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2、《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02年9月农业部令第21号公布，2004年7月农业部令第38号、2013年12月农业部令第5号修订）第十五条“申	行政审批机关或者市场监管部门、公安机关	办理地点：居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办理流程：1.申请：填写《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表》，交验居民户口簿。2.受理：为办理人采集照片、指纹。3.办结：为办证人打印身份证办理凭证。 所需材料：法定身份证件	
----	--------------------------------------	---------------------------	---	---------------------	---	--

55	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需要从野外获取标本或实验材料的，应提供项目审批文件、项目任务书（合同书）及执行方案（复印件3份，纸质）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 审批	《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 第十六条 申请采集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是否适用与二级保护的审批；）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令重新修改）第十六条：“禁止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因科学研究、工人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采集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内的国家一级或者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须先征得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同意，分别依照前两款的规定申请采集证。采集珍贵野生树木或者林区内、草原上的野生植物的，依照森林法、草原法的规定办理。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发放采集证后，应当抄送环境保护部门备案。采集证的格式由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2、《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02年9月农业部令第21号公布，2004年7月农业部令第38号、2013年12月农业部令第5号修订）第16条“申请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应当填写《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申请表》，经采集地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审核意见后，向采集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野生植物保护管理机构申请办理采集许可证”。 第十六条 申请采集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还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进行科学考察、资源调查，需要从野外获取野生植物标本的，或者进行野生植物人工培育、驯化，需要从野外获取种源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审批文件、项目任务书（合同书）及执行方案（均为复印件）。 （二）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需要从野外获取标本或实验材料的，应当提供项目审批文件、项目任务书（合同书）及执行方案（均为	省部级以上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办理地点：省部级以上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供立项文件	
56	进行科学考察、资源调查，需要从野外获取野生植物标本的，或者进行野生植物人工培育、驯化，应当从野外获取种源的，需提供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审批文件、项目任务书（合同书）及执行方案（复印件3份，纸质）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 审批	《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 第十六条 申请采集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是否适用与二级保护的审批）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令重新修改）第十六条：“禁止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因科学研究、工人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采集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内的国家一级或者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须先征得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同意，分别依照前两款的规定申请采集证。采集珍贵野生树木或者林区内、草原上的野生植物的，依照森林法、草原法的规定办理。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发放采集证后，应当抄送环境保护部门备案。采集证的格式由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2、《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02年9月农业部令第21号公布，2004年7月农业部令第38号、2013年12月农业部令第5号修订）第17条“申请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应当填写《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申请表》，经采集地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审核意见后，向采集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野生植物保护管理机构申请办理采集许可证”。第十六条。	省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办理地点：省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供批复的项目审批文件、项目任务书（合同书）及执行方案	

57	因国事活动，需要提供并从野外获取野生植物活体的，应出具省外事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复印件3份，纸质）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 审批	《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 第十六条 申请采集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是否适用与二级保护的审批）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令重新修改）第十六条：“禁止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因科学研究、工人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采集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内的一级或者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须先征得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同意，分别依照前两款的规定申请采集证。采集珍贵野生树木或者林区内、草原上的野生植物的，依照森林法、草原法的规定办理。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发放采集证后，应当抄送环境保护部门备案。采集证的格式由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2、《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02年9月农业部令第21号公布，2004年7月农业部令第38号、2013年12月农业部令第5号修订）第18条“申请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应当填写《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申请表》，经采集地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审核意见后，向采集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野生植物保护管理机构申请办理采集许可证”。第十六条。	省外事行政主管部门	办理地点：省外事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	
58	因调控野生植物种群数量、结构，经科学论证需要采集的，应出具市、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县科研机构的论证报告或说明（复印件3份，纸质）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 审批	《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 第十六条 申请采集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是否适用与二级保护的审批）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令重新修改）第十六条：“禁止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因科学研究、工人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采集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内的一级或者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须先征得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同意，分别依照前两款的规定申请采集证。采集珍贵野生树木或者林区内、草原上的野生植物的，依照森林法、草原法的规定办理。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发放采集证后，应当抄送环境保护部门备案。采集证的格式由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2、《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02年9月农业部令第21号公布，2004年7月农业部令第38号、2013年12月农业部令第5号修订）第19条“申请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应当填写《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申请表》，经采集地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审核意见后，向采集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野生植物保护管理机构申请办理采集许可证”。第十六条。	市、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县科研机构	办理地点：市、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县科研机构的论证报告或说明	

59	申请繁殖的野生动物种源来源证明，包括引种协议书或意向书、有效批准文件、收容救护处理文书等（复印件1份，纸质）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修订）第二十五条：国家支持有关科研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使用人工繁育子代种源，建立物种系谱、繁育档案和个体数据。因物种保护目的确需采用野外种源的，适用本法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本法所称人工繁育子代，是指人工控制条件下繁殖出生的子代个体且其亲本也在人工控制条件下出生。 第二十六条：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有利于物种保护及其科学研究，不得破坏野外种群资源，并根据野生动物习性确保其具有必要的活动空间和生息繁衍、卫生健康条件，具备与其繁育目的、种类、发展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技术，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防疫要求，不得虐待野生动物。 第二十八条：对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经科学论证，纳入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对列入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可以凭人工繁育许可证，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验的年度生产数量直接取得专用标识，凭专用标识出售和利用，保证可追溯。对本法第十条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进行调整时，根据有关野外种群保护情况，可以对前款规定的有关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野生动物的人工种群，不再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实行与野外种群不同的管理措施，但应当依照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和专用标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驯养繁殖许可证。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委托同级有关部门审批或者核发国家重点保护野生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办理地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供	
----	--	-------------------	--	----------	-----------------	--

60	野生动物救治及饲养人员技术能力证明（复印件1份，纸质）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修订）第二十五条：国家支持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使用人工繁育子代种源，建立物种系谱、繁育档案和个体数据。因物种保护目的确需采用野外种源的，适用本法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本法所称人工繁育子代，是指人工控制条件下繁殖出生的子代个体且其亲本也在人工控制条件下出生。 第二十六条：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有利于物种保护及其科学研究，不得破坏野外种群资源，并根据野生动物习性确保其具有必要的活动空间和生息繁衍、卫生健康条件，具备与其繁育目的、种类、发展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技术，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防疫要求，不得虐待野生动物。 第二十八条：对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经科学论证，纳入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对列入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可以凭人工繁育许可证，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验的年度生产数量直接取得专用标识，凭专用标识出售和利用，保证可追溯。对本法第十条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进行调整时，根据有关野外种群保护情况，可以对前款规定的有关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野生动物的人工种群，不再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实行与野外种群不同的管理措施，但应当依照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和专用标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驯养繁殖许可证。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委托同级有关部门审批或者核发国家重点保护野生	教育部门	办理地点：有资质的教育培训机构（包括教育部门核发的资质，可以发学历学位证明；劳动部门核发的资质，可以发再教育证明书；工商部门发的营业执照，以盈利为目的的培训机构） 办理流程：参加培训，考试合格后获得培训证书 所需材料：无	
----	-----------------------------	-------------------	--	------	--	--

61	证明申请人身份、资格的有效文件或材料（复印件1份，纸质）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修订）第二十五条： 国家支持有关科研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使用人工繁育子代种源，建立物种系谱、繁育档案和个体数据。因物种保护目的确需采用野外种源的，适用本法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本法所称人工繁育子代，是指人工控制条件下繁殖出生的子代个体且其亲本也在人工控制条件下出生。 第二十六条：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有利于物种保护及其科学研究，不得破坏野外种群资源，并根据野生动物习性确保其具有必要的活动空间和生息繁衍、卫生健康条件，具备与其繁育目的、种类、发展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技术，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防疫要求，不得虐待野生动物。 第二十八条：对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经科学论证，纳入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对列入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可以凭人工繁育许可证，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验的年度生产数量直接取得专用标识，凭专用标识出售和利用，保证可追溯。对本法第十条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进行调整时，根据有关野外种群保护情况，可以对前款规定的有关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野生动物的人工种群，不再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实行与野外种群不同的管理措施，但应当依照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和专用标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驯养繁殖许可证。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	公安机关	办理地点：居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办理流程： 1. 申请：填写《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表》，交验居民户口簿。2. 受理：为办理人采集照片、指纹。3. 办结：为办证人打印身份证办理凭证。 所需材料：法定身份证件	
----	------------------------------	-------------------	--	------	--	--

62	证明其对繁殖固定场所具有相应使用权的有效文件或材料（复印件1份，纸质）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修订）第二十五条：国家支持有关科研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使用人工繁育子代种源，建立物种系谱、繁育档案和个体数据。因物种保护目的确需采用野外种源的，适用本法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本法所称人工繁育子代，是指人工控制条件下繁殖出生的子代个体且其亲本也在人工控制条件下出生。 第二十六条：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有利于物种保护及其科学研究，不得破坏野外种群资源，并根据野生动物习性确保其具有必要的活动空间和生息繁衍、卫生健康条件，具备与其繁育目的、种类、发展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技术，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防疫要求，不得虐待野生动物。 第二十八条：对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经科学论证，纳入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对列入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可以凭人工繁育许可证，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验的年度生产数量直接取得专用标识，凭专用标识出售和利用，保证可追溯。对本法第十条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进行调整时，根据有关野外种群保护情况，可以对前款规定的有关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野生动物的人工种群，不再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实行与野外种群不同的管理措施，但应当依照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和专用标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驯养繁殖许可证。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委托同级有关部门审批或者核发国家重点保护野生	自然规划部门	办理地点：属于登记职责范围的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办理流程：1.申请：申请人至受理窗口申请；2.受理：初审申请材料，录入登记系统；3.审核、登簿：复审申请材料、受理人录入的业务，符合登记条件的写入不动产登记簿；4.收费：收取不动产登记费；5.发证：打印不动产权属证书。 所需材料：1.不动产登记申请表；2.申请人身份证明；3.不动产权属证书；4.建设工程符合规划的材料；5.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房屋平面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等有关不动产界址、面积等材料；6.建设工程已竣工的材料；7.购房发票；8.婚姻关系证明材料。	
----	-------------------------------------	-------------------	--	--------	---	--

63	申请增加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种类的，需提交原有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种类、数量和健康状况的说明材料，及已经取得的驯养繁殖许可证复印件和相关批准文件（原件、复印件各1份，纸质）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修订）第二十五条：国家支持有关科研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使用人工繁育子代种源，建立物种系谱、繁育档案和个体数据。因物种保护目的确需采用野外种源的，适用本法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本法所称人工繁育子代，是指人工控制条件下繁殖出生的子代个体且其亲本也在人工控制条件下出生。 第二十六条：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有利于物种保护及其科学研究，不得破坏野外种群资源，并根据野生动物习性确保其具有必要的活动空间和生息繁衍、卫生健康条件，具备与其繁育目的、种类、发展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技术，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防疫要求，不得虐待野生动物。 第二十八条：对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经科学论证，纳入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对列入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可以凭人工繁育许可证，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验的年度生产数量直接取得专用标识，凭专用标识出售和利用，保证可追溯。对本法第十条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进行调整时，根据有关野外种群保护情况，可以对前款规定的有关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野生动物的人工种群，不再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实行与野外种群不同的管理措施，但应当依照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和专用标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驯养繁殖许可证。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委托同级有关部门审批或者核发国家重点保护野生	行政审批部门	办理地点：行政审批部门提供人工繁育许可证	
----	---	-------------------	--	--------	----------------------	--

6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事 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证书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第七条 占用林地和临时占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提出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同时提供下列材料： （一）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 （二）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核准批复、备案确认文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项目初步设计等批准文件；属于批次用地项目，提供经有关人民政府同意的批次用地说明书并附规划图。 （三）拟使用林地的有关材料。包括：林地权属证书、林地权属证书明细表或者林地证明；属于临时占用林地的，提供用地单位与被使用林地的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个人签订的使用林地补偿协议或者其他补偿证明材料；涉及使用国有林场等国有林业企事业单位经营的国有林地，提供其所属主管部门的意见材料及用地单位与其签订的使用林地补偿协议；属于符合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等规划的建设项目，提供相关规划或者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符合规划的证明材料，其中，涉及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的林地，提供其主管部门或者机构的意见材料。 （四）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278号发布，2018年3月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十六条：“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需要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一）用地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领取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用地单位凭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建设用地申请。（二）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	行政审批机关或 者市场监管部门	办理地点：居民常住户 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 府公安机关 办理流程： 1.申请：填 写《居民身份证申领登 记表》，交验居民户口 簿。2.受理：为办理人 采集照片、指纹。3.办 结：为办证人打印身份 证办理凭证。 所需材料：法定身份证 件 办理地点：按规定登记 管辖的行政审批部门 办理流程： 1.申请：填 写申请材料；2.审核： 审查材料是否齐全，符 合法定形式；3.发照： 根据审核意见打印执照 。 所需材料： 1.《公司登 记（备案）申请书》； 2.公司章程（有限责任 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 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 起人签署）；3.股东、 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 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4. 住所使用证明； 5 法定
----	---	------------	--	--------------------	--

65	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 ①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核准批复或备案确认文件； 需审批初步设计的建设项目提供项目初步设计批复； ②勘查、开采矿藏项目提供矿产资源勘查或开采许可证； ③批次用地项目，提供经有关人民政府同意的批次用地说明书； ④宗教、殡葬设施等建设项目提供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⑤建设项目因设计变更等原因需要增加、减少使用林地面积或者改变使用林地位置的提供变更设计的批复文件。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第七条 占用林地和临时占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提出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同时提供下列材料： （一）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 （二）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核准批复、备案确认文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项目初步设计等批准文件；属于批次用地项目，提供经有关人民政府同意的批次用地说明书并附规划图。 （三）拟使用林地的有关材料。包括：林地权属证书、林地权属证书明细表或者林地证明；属于临时占用林地的，提供用地单位与被使用林地的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个人签订的使用林地补偿协议或者其他补偿证明材料；涉及使用国有林场等国有林业企事业单位经营的国有林地，提供其所属主管部门的意见材料及用地单位与其签订的使用林地补偿协议；属于符合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等规划的建设项目，提供相关规划或者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符合规划的证明材料，其中，涉及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的林地，提供其主管部门或者机构的意见材料。 （四）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984年9月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改 第十八条第一款：“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278号发布，2018年3月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十六条：“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需要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一）用地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按	行政审批部门或人民政府	办理地点：行政审批部门提供立项文件或者人民政府出具批次用地说明	
----	--	------------	---	-------------	---------------------------------	--

66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项目提交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改第十八条第一款：“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2000年1月国务院令278号发布，2018年3月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十六条：“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需要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一）用地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领取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用地单位凭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建设用地申请。（二）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面积低于上述规定数量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重点林区的林地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2.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3月30日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发布，2016年9月22日国家林业局令第42号修改。第九条：“建设项目需要使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跨县级行政区域的，分别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九条：“建设项目需要使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跨县级行政区域的，分别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办理地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	
----	---------------------------------------	------------	--	-----------	------------------------------	--

6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第七条 占用林地和临时占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提出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同时提供下列材料： （一）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 （二）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核准批复、备案确认文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项目初步设计等批准文件；属于批次用地项目，提供经有关人民政府同意的批次用地说明书并附规划图。 （三）拟使用林地的有关材料。包括：林地权属证书、林地权属证书明细表或者林地证明；属于临时占用林地的，提供用地单位与被使用林地的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个人签订的使用林地补偿协议或者其他补偿证明材料；涉及使用国有林场等国有林业企事业单位经营的国有林地，提供其所属主管部门的意见材料及用地单位与其签订的使用林地补偿协议；属于符合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等规划的建设项目，提供相关规划或者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符合规划的证明材料，其中，涉及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的林地，提供其主管部门或者机构的意见材料。 （四）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8号发布，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十七条：“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占用林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占用期满后，用地单位必须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 2015年3月30日 国家林业局令第 35号发布，2016年9月22日 国家林业局令第42号修改 第六条：“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和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的审批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办理。其中，重点国有林区	行政审批部门或者市场监管部门	办理地点：按规定登记管辖的行政审批部门 办理流程： 1. 申请：填写申请材料；2. 审核：审查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3. 发照：根据审核意见打印执照。 所需材料：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署）； 3. 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4. 住所使用证明； 5.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	
68	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8号发布，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十七条：“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占用林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占用期满后，用地单位必须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 2015年3月30日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发布，2016年9月22日国家林业局令第42号修改 第六条：“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和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的审批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办理。其中，重点国有林区内的建设项目，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2. 山东省森林资源条例 2015年4月1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条：“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依法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占用期满后，临时用地单位应当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3. 山东省林业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的通知 2015年9月鲁林政字（2015） 332号 （二）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的审批权限，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建设项目临时占用 II、III级保护林地或 IV级保护林地面积 10公顷以上（含）的，由省林业厅审批； 2、建设项目临时占用 IV级保护林地面积2公顷以上（含）10公顷以下的，由市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3、建设项目临时占用 IV等级林地面积4公顷以下的，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行政审批部门	办理地点： 行政审批部门提供立项文件	

69	单位、组织法人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或户籍证明。材料形式：纸质复印件1份	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1、《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13修订）第十六条 申请采集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还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进行科学考察、资源调查，需要从野外获取野生植物标本的，或者进行野生植物人工培育、驯化，需要从野外获取种源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审批文件、项目任务书（合同书）及执行方案（均为复印件）。 （二）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需要从野外获取标本或实验材料的，应当提供项目审批文件、项目任务书（合同书）及执行方案（均为复印件）。 （三）因国事活动，需要提供并从野外获取野生植物活体的，应当出具国务院外事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四）因调控野生植物种群数量、结构，经科学论证需要采集的，应当出具省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省部级以上科研机构的论证报告或说明。 2、《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国务院令204号发布，2017年10月国务院令687号修订）第16条“因科学研究、人工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向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或者向采集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第29条“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草原、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行政审批部门或者市场监管部门	办理地点：按规定登记管辖的行政审批部门 办理流程：1.申请：填写申请材料；2.审核：审查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3.发照：根据审核意见打印执照。 所需材料：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2.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署）；3.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4.住所使用证明；5.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	
70	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需要从野外获取标本或实验材料的，应提供项目审批文件、项目任务书（合同书）及执行方案。材料形式：纸质复印件1份	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1、《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13修订）第十六条 申请采集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还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进行科学考察、资源调查，需要从野外获取野生植物标本的，或者进行野生植物人工培育、驯化，需要从野外获取种源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审批文件、项目任务书（合同书）及执行方案（均为复印件）。 （二）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需要从野外获取标本或实验材料的，应当提供项目审批文件、项目任务书（合同书）及执行方案（均为复印件）。 （三）因国事活动，需要提供并从野外获取野生植物活体的，应当出具国务院外事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四）因调控野生植物种群数量、结构，经科学论证需要采集的，应当出具省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省部级以上科研机构的论证报告或说明。 2、《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国务院令204号发布，2017年10月国务院令687号修订）第16条“因科学研究、人工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向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或者向采集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第29条“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草原、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省以上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办理地点：省以上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供	

71	进行科学考察、资源调查，需要从野外获取野生植物标本的，或者进行野生植物人工培育、驯化，需要从野外获取种源的，需提供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审批文件、项目任务书（合同书）及执行方案。材料形式：纸质复印件1份	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1、《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13修订）第十六条 申请采集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还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进行科学考察、资源调查，需要从野外获取野生植物标本的，或者进行野生植物人工培育、驯化，需要从野外获取种源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审批文件、项目任务书（合同书）及执行方案（均为复印件）。 （二）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需要从野外获取标本或实验材料的，应当提供项目审批文件、项目任务书（合同书）及执行方案（均为复印件）。 （三）因国事活动，需要提供并从野外获取野生植物活体的，应当出具国务院外事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四）因调控野生植物种群数量、结构，经科学论证需要采集的，应当出具省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省部级以上科研机构的论证报告或说明。 2、《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国务院令204号发布，2017年10月国务院令687号修订）第16条“因科学研究、人工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向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或者向采集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第29条 “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草原、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	办理地点：到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批复的项目审批文件	
72	因国事活动，需要提供并从野外获取野生植物活体的，应出具国务院外事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材料形式：纸质复印件1份。因调控野生植物种群数量、结构，经科学论证需要采集的，应当出具省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省部级以上科研机构的论证报告或说明。材料形式：纸质复印件1份	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1、《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13修订）第十六条 申请采集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还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进行科学考察、资源调查，需要从野外获取野生植物标本的，或者进行野生植物人工培育、驯化，需要从野外获取种源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审批文件、项目任务书（合同书）及执行方案（均为复印件）。 （二）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需要从野外获取标本或实验材料的，应当提供项目审批文件、项目任务书（合同书）及执行方案（均为复印件）。 （三）因国事活动，需要提供并从野外获取野生植物活体的，应当出具国务院外事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四）因调控野生植物种群数量、结构，经科学论证需要采集的，应当出具省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省部级以上科研机构的论证报告或说明。 2、《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国务院令204号发布，2017年10月国务院令687号修订）第16条“因科学研究、人工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向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或者向采集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第29条 “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草原、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国务院外事行政主管部门	办理地点：到国务院外事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相关证明文件	

73	备案证明、身份证明	取水许可	1. 《水法》 （2016年修正） 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 。” 第四十八条：“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资源有偿使用制度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征收管理水资源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2017年3月国务院令676号修改） 第十一条：“申请取水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 （二）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三）属于备案项目的，提供有关备案材料； （四）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论证报告书应当包括取水水源、用水合理性以及对生态与环境的影响等内容。” 3.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 第十条：“《取水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所称的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包括：（一）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二）有利害关系第三者的承诺书或者其他文件；（三）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四）不需要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应当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五）利用已批准的入河排污口退水的，应当出具具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同意文件。”	行政审批部门	办理地点： 行政审批部门提供立项文件	
74	进行科学考察、资源调查，需要从野外获取野生植物标本的，或者进行野生植物人工培育、驯化，需要从野外获取种源的，需提供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审批文件、项目任务书（合同书）及执行方案。 材料形式：纸质复印件1份	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1996年9月国务院令204号发布，2017年10月国务院令687号修订）第16条“因科学研究、人工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向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或者向采集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 （2002年9月农业部令第21号公布，2004年7月农业部令第38号、2013年12月农业部令第5号、2016年5月农业部令第3号修订）第15条“申请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应当填写《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申请表》，经采集地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审核意见后，向采集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野生植物保护管理机构申请办理采集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国发〔2013〕44号 第31条 “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草原、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	到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批复的项目审批文件	
75	因国事活动，需要提供并从野外获取野生植物活体的，应出具国务院外事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 材料形式：纸质复印件1份 6.因调控野生植物种群数量、结构，经科学论证需要采集的，应当出具省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省部级以上科研机构的论证报告或说明。 材料形式：纸质复印件1份	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1996年9月国务院令204号发布，2017年10月国务院令687号修订）第16条“因科学研究、人工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向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或者向采集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 （2002年9月农业部令第21号公布，2004年7月农业部令第38号、2013年12月农业部令第5号、2016年5月农业部令第3号修订）第15条“申请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应当填写《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申请表》，经采集地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审核意见后，向采集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野生植物保护管理机构申请办理采集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国发〔2013〕44号 第32条 “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草原、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国务院外事行政主管部门	到国务院外事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相关证明文件	

76	备案证明、身份证明	取水许可	1. 《水法》 （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 ） 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 。” 第四十八条：“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征收管理水资源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2017年3月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 第十条：“申请取水的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向具有审批权限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申请利用多种水源，且各种水源的取水许可审批机关不同的，应当向其中最高一级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取水许可权限属于流域管理机构的，应当向取水口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并连同全部申请材料转报流域管理机构；流域管理机构收到后，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作出处理。” 第十一条：“申请取水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 （二）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三）属于备案项目的，提供有关备案材料； （四）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论证报告书应当包括取水水源、用水合理性以及对生态与环境的影响等内容。” 第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取水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根据下列不同情形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予以受	审批局、公安机关、市场监管局	不同项目、不同的审批部门、不同的审批程序所要求的立项文件是各有不同的；依立项部门为准 办理地点：居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办理流程：1. 申请：填写《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表》，交验居民户口簿。2. 受理：为办理人采集照片、指纹。3. 办结：为办证人打印身份证办理凭证。 所需材料：法定身份证件	
77	企业名称变更、住所或生产地址名称变更证明	计量标准考核	1.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2005年1月14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72号发布，自2005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3月6日质检总局令196号第一次修改，根据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号第二次修改）7.2 其他更换 4) 如果建标单位名称发生更换，应当向主持考核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换发《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行政审批部门	以企业营业执照变更过程为准，可以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获取。	
		计量授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2018次修订）第五十八条，本细则有关的管理办法、管理范围和各种印、证、标志，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制定。	行政审批部门	以企业营业执照变更过程为准，可以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获取。	
78	法人资格证明文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	1.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令74号）第六条 申请型式批准应递交申请书以及营业执照等合法身份证明。	行政审批部门	持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办理	
79	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	公司（企业）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2018修正）第十五条第二款：个人转让不动产的，税务机关应当根据不动产登记等相关信息核验应缴的个人所得税，登记机构办理转移登记时，应当查验与该不动产转让相关的个人所得税的完税凭证。个人转让股权办理变更登记，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应当查验与该股权交易相关的个人所得税的完税凭证。	税务部门	办理地点：自然人电子税务局：https://etax.chinatax.gov.cn/ 办理流程：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点击首页最上方的【特色应用】-【纳税记录开具】，根据需要选择申报日期，输入随机验证码后，生成纳税记录，即可打印下载。所需材料：无	

80	清税（完税）证明	公司（企业）登记	《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附件2“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第一部分内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三）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	税务部门	已实现信息共享，免于提交纸质证明	
81	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	公司（企业）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颁布，2016年2月6日修正）第二十条第三款“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第二十二条“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在申请登记前报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并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相关审批部门	当事人持身份证明到有关部门办理	
82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公司（企业）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颁布，2016年2月6日修正）第二十一条中“申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还应当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当事人持身份证明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办理	
83	药品经营许可证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1.【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国务院令442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666号修改）第三十一条：“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实行统一进货、统一配送、统一管理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可以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2.【规范性文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国食药监安[2005]527号）第十一条第一款“申请零售第二类精神药品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填报《申报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经营申请表》（附件1），报送相应资料（附件4）。附件4申请零售第二类精神药品的零售连锁企业应当报送的资料：一、加盖企业公章的《药品经营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复印件；二、拟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的门店名单，加盖公章的门店《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本企业实行统一进货、统一配送、统一管理的情况说明；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当事人登录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审批系统， http://60.216.97.242:8000/sdfda/ 网上提交材料，由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场准入科进行审批办理	
84	房屋产权证或土地使用证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法律】《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通过，2019年8月修订）第五十一条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经营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 第五十二条从事药品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 （二）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储设施和卫生环境； （三）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四）有保证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并符合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部门	办理地点：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部门	

85	考试合格证	基层法律工作者执业核准	《基层法律工作者管理办法》（2017修订）第十条 申请基层法律工作者执业核准的，应当填写申请执业登记表，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学历证书和考试合格证明，或者第七条规定的资格证书； （二）基层法律服务所对申请人实习表现的鉴定意见，或者具有二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的证明； （三）基层法律服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 （四）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人社部门	办理地点：出具考试合格的教育部门 办理流程：通过考试后依申请领取 所需材料：教育部门要求的相关材料	
86	设立人的律师执业证书	律师事务所、分所的设立、变更审查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5月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十七条 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 （二）律师事务所的名称、章程； （三）律师的名单、简历、身份证明、律师执业证书； （四）住所证明； （五）资产证明。 设立合伙律师事务所，还应当提交合伙协议。 （二）司法部《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年7月18日司法部令第111号发布，2018年12月5日司法部令第142号修正）； （三）司法部《律师事务所名称管理办法》（2010年1月司法部令第120号）； （四）司法部《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年7月司法部令第112号发布，2016年9月司法部令第134号修订）； （五）司法部《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2009年9月21日司法部令第119号发布，2019年3月16日司法部令第143号修正）。	律师执业证书发证机关	办理地点：律师执业证书发证机关 所需材料：发证机关要求的设立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办理	

87	律师执业档案已调入的证明	律师事务所、分所的设立、变更审查	司法部《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年7月司法部令第 112号发布，2016年9月司法部令第 134号修订）第二十条第四款：律师跨设区的市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执业机构的，原执业机构所在地和变更的执业机构所在地的司法行政机关之间应当交接该律师执业档案。	省司法厅	办理地点：省司法厅 所需材料：省司法厅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	
88	职业身份（状况）证明	律师执业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5月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六条 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二）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 （三）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 申请兼职律师执业的，还应当提交所在单位同意申请人兼职从事律师职业的证明。 2、司法部《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年7月司法部令第 112号发布，2016年9月司法部令第 134号修订）第十二条 申请兼职律师执业，除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提交有关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的经历及证明材料； （二）所在单位同意申请人兼职律师执业的证明。	人社部门	办理地点：人社部门 办理流程：提出申请，相关部门出具 所需材料：人社部门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	
89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人事部门出具的同意申请人兼职律师执业的证明	律师执业许可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5月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六条 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合格证书； （二）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 （三）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 申请兼职律师执业的，还应当提交所在单位同意申请人兼职从事律师职业的证明。 （二）司法部《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年7月司法部令第 112号发布，2016年9月司法部令第 134号修订）； （三）《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2009年9月21日司法部令第119号发布，2019年3月16日司法部令第 143号修正）。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人事部门	办理地点：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人事部门 办理流程：提出申请，相关部门出具 所需材料：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人事部门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	
90	人事档案存放证明	律师执业许可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以下简称《律师法》，1996年5月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二）司法部《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年7月司法部令第 112号发布，2016年9月司法部令第 134号修订）； （三）《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2009年9月21日司法部令第119号发布，2019年3月16日司法部令第 143号修正）。	人才交流中心、就业管理处或者工作单位	申请专职律师执业的，提供人事档案存放在人才交流中心或就业管理处的证明；申请兼职律师执业的，提供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证明	

91	律师执业档案已调入的证明	律师执业许可	司法部《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年7月司法部令第 112号发布，2016年9月司法部令第 134号修订）第二十条第四款：律师跨设区的市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执业机构的，原执业机构所在地和变更的执业机构所在地的司法行政机关之间应当交接该律师执业档案。	省司法厅	办理地点：省司法厅 所需材料：省司法厅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	
92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律师资格证书	律师执业许可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5月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六条 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合格证书； （二）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 （三）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 申请兼职律师执业的，还应当提交所在单位同意申请人兼职从事律师职业的证明。 （二）司法部《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年7月司法部令第 112号发布，2016年9月司法部令第 134号修订）； （三）《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2009年9月21日司法部令第119号发布，2019年3月16日司法部令第 143号修正）。	司法部门	办理地点：司法部门 所需材料：省司法厅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	
93	检测实验室证明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	（一）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年2月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 （二）《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2011年11月25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7次会议通过） （三）司法部《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司法部令第 95号）第十五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申请表； （二）证明申请者身份的相关文件； （三）住所证明和资金证明； （四）相关的行业资格、资质证明； （五）仪器、设备说明及所有权凭证； （六）检测实验室相关资料； （七）司法鉴定人申请执业的相关材料； （八）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材料； （九）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实验室通过认证的证书发证机关	现场勘验，由发证机关出具	

94	相关能力证明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	（一）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年2月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 （二）《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2011年11月25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7次会议通过） （三）司法部《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司法部令第95号）第十五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申请表； （二）证明申请者身份的相关文件； （三）住所证明和资金证明； （四）相关的行业资格、资质证明； （五）仪器、设备说明及所有权凭证； （六）检测实验室相关资料； （七）司法鉴定人申请执业的相关材料； （八）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材料； （九）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能力验证证书发证机关	办理地点：相关发证机关 所需材料：发证机关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	
95	相关行业资格、资质证明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	（一）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年2月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 （二）《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2011年11月25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7次会议通过） （三）司法部《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司法部令第95号）第十五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申请表； （二）证明申请者身份的相关文件； （三）住所证明和资金证明； （四）相关的行业资格、资质证明； （五）仪器、设备说明及所有权凭证； （六）检测实验室相关资料； （七）司法鉴定人申请执业的相关材料； （八）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材料； （九）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执业许可证、资格等证书发证机关	办理地点：相关发证机关 所需材料：发证机关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	
96	设立地所在的设区的市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可行性论证报告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	（一）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年2月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 （二）《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2011年11月25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7次会议通过） （三）司法部《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司法部令第95号）第十五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申请表； （二）证明申请者身份的相关文件； （三）住所证明和资金证明； （四）相关的行业资格、资质证明； （五）仪器、设备说明及所有权凭证； （六）检测实验室相关资料； （七）司法鉴定人申请执业的相关材料； （八）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材料； （九）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市司法行政机关	办理地点：市司法行政机关 所需材料：市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	

97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公证员执业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正）第十八条：“担任公证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 （四）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 … ” 2.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 （2006年司法部令第102号）。第十条 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由本人提出申请，经需要选配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出具审查意见，逐级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 报请审核，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担任公证员申请书； （二）公证机构推荐书； （三）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和个人简历，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的，应当同时提交相应的经历证明； （四）申请人的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五）公证机构出具的申请人实习鉴定和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实习考核合格意见； （六）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对申请人的审查意见； （七）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司法机关	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证书。	
98	实习考核合格意见	公证员执业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以下简称《公证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正）； 2.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 （2006年司法部令第102号）。第十条 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由本人提出申请，经需要选配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出具审查意见，逐级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 报请审核，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担任公证员申请书； （二）公证机构推荐书； （三）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和个人简历，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的，应当同时提交相应的经历证明； （四）申请人的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五）公证机构出具的申请人实习鉴定和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实习考核合格意见； （六）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对申请人的审查意见； （七）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主管司法行政机关	办理地点：主管司法行政机关 办理流程：提出申请，由主管司法行政机关出具 所需材料：主管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提交的相应材料	
99	执业能力证明	司法鉴定人登记	（一）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2005年2月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 （二） 《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 （2011年11月25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通过） （三）司法部《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 （2005年9月司法部令第96号）第十四条 个人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由拟执业的司法鉴定机构向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表； （二）身份证、专业技术职称、行业执业资格、学历、符合特殊行业要求的相关资格、从事相关专业工作经历、专业技术水平评价及业务成果等证明材料； （三）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个人兼职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供所在单位同意其兼职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书面意见。	职称、学历、资格证书等发证机关	办理地点：相关发证机关 所需材料：可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1）与拟申请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的高级技术职称证书； （2）相关专业的本科学历证书； （3）与拟申请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的执业资格	

100	岗位考核合格证明	司法鉴定人登记	(一)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2005年2月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 (二) 《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 (2011年11月25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通过) (三) 司法部《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 (2005年9月司法部令第96号) 第十四条 个人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由拟执业的司法鉴定机构向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 申请表； (二) 身份证、专业技术职称、行业执业资格、学历、符合特殊行业要求的相关资格、从事相关专业工作经历、专业技术水平评价及业务成果等证明材料； (三) 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个人兼职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供所在单位同意其兼职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书面意见。	山东省司法鉴定协会	办理地点：山东省司法鉴定协会 所需材料：山东省司法鉴定协会要求的相关材料	
101	专职证明	司法鉴定人登记	1、《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 (2011年11月25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五条 司法鉴定人应当在司法行政部门登记的业务范围内从事司法鉴定业务，接受所在司法鉴定机构的管理和监督，并且只能在一个司法鉴定机构执业。 2、司法部《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 (2005年9月司法部令第96号) 第三条：司法鉴定人应当在一个司法鉴定机构中执业。	退休证、解聘合同等相关部门	持本人身份证等材料到相关部门办理	
102	转岗考核合格证明	司法鉴定人登记	《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 (2011年11月25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四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年度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编制名册的重要依据。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年度考核不合格的，暂缓编入名册，责令停业整改，期限不超过一年；整改合格的，可以申请恢复执业；整改不合格或者整改期满未申请恢复执业的，注销执业证书。	山东省司法鉴定协会	办理地点：山东省司法鉴定协会 所需材料：省司法鉴定协会	

103	石材证明	公司企业设立登记	平办发【2018】40号	平邑街道、东升石材城、北方国际石材城、临洄镇人民政府	办理地点:平邑街道、东升石材城、北方国际石材城、临洄镇人民政府 持本人身份证及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告知书	
104	能源消费减量替代方案审查意见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临沂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临沂市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办法的通知》（临经信字【2018】197号）第十七条：“拟建项目能源消费减量替代方案审查工作，须在项目节能审查前完成”	县发改局	办理地点：县发改局， 办理流程：拟建项目能源消费减量替代方案专家评审和现场核查 → 专家评审意见 → 发改局出具替代方案审查意见， 所需材料：能源消费减量替代方案、审查申请	
105	享受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减免政策的证明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临沂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对全市学校、医疗、养老建设项目加强防空地下室建设要求的通知》（临防发【2018】18号）第四条：“医疗建设项目的盈利性和非盈利性属性，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出具证明界定”，第五条：“养老建设项目的盈利性和非盈利性属性，由民政行政主管部门出具证明界定”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民政行政主管部门，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办理地点：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民政行政主管部门所在地， 办理流程：项目主管开具证明 → 市局审核减免 → 办理减免手续， 所需材料：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立项文件，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建筑设计方案	
106	县人防办予以开发利用的意见书；县人防办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的《人民防空工程租赁使用合同》；县人防办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的《人民防空工程消防安全责任书》、《安全生产责任书》等安全责任书	开发利用人防工程和设施审批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12日山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一条：“……开发利用人民防空工程和设施必须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审批手续。”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办理地点：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所在地； 办理流程：按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要求签订合同和责任书； 所需材料：无	

107	申请单位与人防办签订的补建（或补偿）协议书；工程位置示意图、工程平面图、主要剖面图、工程现状描述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八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12日山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五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按建设工程项目的审批权限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按相同防护等级和建筑面积重建或者按重置价格补偿。”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办理地点：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所在地； 办理流程：按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要求签订补建（或补偿）协议书 所需材料：无	
108	人防警报情况登记表（纸质原件1份）； 人防办出具予以拆除的意见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五条：“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必须保持良好使用状态。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由其所在单位维护管理，不得擅自拆除。” 2.《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12日山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八条：“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安装，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积极配合。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由所在单位负责维护管理。人民防空警报设施不得擅自拆除。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补建或者补偿。”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办理地点：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所在地 办理流程：按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要求签订补建（或补偿）协议书→出具拆除意见 所需材料：无	
109	人防工程安全方案及专家评审	单建人防工程五十米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作业审批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12日山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四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二）未经批准，在距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五十米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 2.《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0年12月省政府令第230号）将“单建人防工程五十米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作业审批”下放至县级以上主管部门。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办理地点：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所在地 办理流程：按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要求批准同意 所需材料：人防工程安全方案及专家评审	
110	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详细的设计施工方案、图纸和施工作业内容，要明确施工作业的开工和完工时间、是否需要停电作业及安全保障措施等； 作业方业主或施工单位与电力设施产权单位（或管理单位）签订的施工作业安全协议； 工程申请单位（个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工程项目概况、施工作业单位的简要情况及资质证明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山东省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施工作业管理办法》（鲁经信电力字〔2012〕580号第四条）任何单位或个人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以下作业的，适用本办法：（一）在电力线路保护区内进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从事起重、升降机械作业及打桩、钻探、挖掘等可能危及电力线路设施安全的作业；（二）在电力设施周围水平距离五百米范围内从事爆破作业；（三）与架空电力导线的垂直距离小于安全距离的运输机械及装载物通过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第五条单位或个人需从事本办法第四条所规定作业，应当向当地县级以上电力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施工作业申请表（详见附件）；（二）工程项目批准文件；（三）工程申请单位（个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及复印件、工程项目概况、施工作业单位的简要情况及资质证明；（四）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详细的设计施工方案、图纸和施工作业内容，要明确施工作业的开工和完工时间、是否需要停电作业及安全保障措施等；（五）电力设施产权单位（或管理单位）意见，作业方业主或施工单位与电力设施产权单位（或管理单位）签订的施工作业安全协议。）	市场准入审批部门	办理地点：市场准入审批部门所在地 办理流程：有营业执照和资质证明的，直接复印提供； 所需材料：身份证	

11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8号发布,2018年9月28日修正版）第四条：（二）在城市、镇规划区的建筑工程，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办理地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办理流程：按照工程规划许可证流程进行 所需材料：按照部门要求准备相关材料	
112	招投标文件、 中标通知书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8号发布,2018年9月28日修正版）第四条：（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县级政府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办理地点：县级政府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办理流程：按照部门流程 所需材料：按照部门要求准备相关材料	政府投资项目
113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书、安全监督书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8号发布,2018年9月28日修正版）第四条：（六）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施工企业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有根据建筑工程特点制定的相应质量、安全技术措施。建立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制并落实到人。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编制了专项质量、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按照规定办理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行政审批服务局	办理地点：平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办理流程： 1、 申请：申请人通过网络或前往平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投资建设窗口提交申请； 2、受理：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出具《受理决定书》，给予办理； 对应作补件处理的，应向服务对象说明并出具《申请材料补正一次性告知书》； 对已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应向服务对象充分说明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单》。 3审查：审查申报材料是否达到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标准规定要求，并提出办理意见。 4决定：对符合标准要求的予以核准；不符合标准的，发放《行政许可不予批准决定书》 所需材料：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质量安全监督并联审批）	

114	备案证明、土地所有权证明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修订）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2、《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第四条：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内容和格式应当符合《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和有关规定。	行政审批服务局、自然资源局	备案证明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填写办理；土地所有权证明持土地出让合同等文件去自然资源局办理。	
115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文件或备案凭证	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灌区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查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9月第三次修正）第十九条第一款：防洪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工程建设方案，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权限办理：（一）第五条第二款所列河道干流、湖泊上且由省以上审批、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以及设区市际边界河道的边界段（处）及其上下游各5公里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查许可。其他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由设区的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许可，具体权限由设区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第七条 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方案许可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申请许可的文件；（二）建设项目依据的文件；（三）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建设方案（含图纸）；（四）防洪评价报告或防洪评价报告表；（五）根据需要编制的防洪影响补救工程专项设计方案；（六）建设项目主管部门作出的工程建设期间和运营期间服从水利建设和管理的相关承诺函；（七）涉及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提供与第三人签订的协议。	发改局	备案证明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填写办理；	
116	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报告；备案证明；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2017修正)第六条 水工程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应当向有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签署权限的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审查签署机关）提出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表；（二）拟报批水工程的（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备案材料）；（三）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四）审查签署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	建设单位、发改局	备案证明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填写办理；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建设单位或委托第三方编制；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与有厉害关系的第三方签订	
117	初步设计报告；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及审核意见；备案证明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水利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中央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报告由水利部（流域机构）或项目法人组织编制；地方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报告由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或项目法人组织编制，其中省际水事矛盾处理工程的前期工作由流域机构负责组织。第二十条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报告等前期工作技术文件的编制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勘测设计单位承担，条件具备的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招投标的方式，择优选择设计单位。第三十四条 初步设计报告上报应具备的必要文件：1、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准文件；2、资金筹措文件；3、项目建设及建成投入使用后的管理机构批复文件和管理维护经费承诺文件。	建设单位、发改局	备案证明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填写办理；初步设计报告；移民安置规划报告由建设单位或委托第三方编制。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修订）第二十八条：“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办理地点：交警部门 办理流程：按照部门流程 所需材料：按照部门要求准备相关材料	

118	行驶证	校车使用许可	1.《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17号）第十四条：使用校车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许可。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车辆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并已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二）有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三）有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合理可行的校车运行方案；（四）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五）已经投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 2.《山东省校车安全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95号）第二十四条：校车服务提供者或者学校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市、区）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四）机动车行驶证。	交警部门	办理地点：交警部门 办理流程：按照部门流程 所需材料：按照部门要求准备相关材料	
		道路客运经营（含客运班线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修订） 第九条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 （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 （四）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 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办理地点：交警部门 办理流程：按照部门流程 所需材料：按照部门要求准备相关材料	
119	驾驶证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含路线经营）许可	1.《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8.9.21修正）第二十一条 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或者县（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有符合运营要求的车辆、设施和资金； （三）有符合规定的驾驶人员以及与运营业务相适应的其他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 （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综合考虑企业条件、运力配置、社会公众出行需求等因素，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2月6日第二次修订） 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交警部门	办理地点：交警部门 办理流程：按照部门流程 所需材料：按照部门要求准备相关材料	
		校车使用许可	1.《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17号）第十四条：使用校车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许可。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车辆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并已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二）有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三）有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合理可行的校车运行方案；（四）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五）已经投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 2.《山东省校车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95号）第二十四条：校车服务提供者或者学校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市、区）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六）签注准许驾驶校车的机动车驾驶证及驾驶人身份证明；……。		办理地点：交警部门 办理流程：按照部门流程 所需材料：按照部门要求准备相关材料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修订）第二十八条：“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办理地点：交警部门 办理流程：按照部门流程 所需材料：按照部门要求准备相关材料	
		道路客运营（含客运班线经营）许可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修订） 第九条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 （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 （四）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 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办理地点：交警部门 办理流程：按照部门流程 所需材料：按照部门要求准备相关材料	
		印刷企业设立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修订）第九条 企业从事印刷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企业的名称、章程； （二）有确定的业务范围； （三）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资金、设备等生产经营条件； （四）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人员； （五）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审批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申请，除依照前款规定外，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印刷企业总量、结构和布局的规划。	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登记中心或村（居）委会开具产权证明	

120	办公场所使用证明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文化部关于贯彻<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的通知》（文市发〔2013〕12号）一、娱乐场所设立地点界定方法 （一）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房地产权属证书界定。其整栋建筑物的房屋规划、设计、使用用途中不含有“住宅”。房地产权属证书应当符合《城乡规划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规定。 （二）根据申请人提交的设立场所地理位置图界定。地理位置图应当至少能反映经营场所周边200米以内主要建筑分布情况。地理位置图上标有居民住宅区、中小学、医院等建筑的，参照以下方式界定：其中“居民住宅区”是指建设用地批准书或者规划意见书中建设、规划项目范围为住宅的区域；“中小学校”是指以未成年人为教育对象，实施初等和中等教育的学校，包括小学、中学和其他以未成年人为教育对象各类学校；“医院”是指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批设立、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医院以及专科医院、疗养院、康复医院、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临床检验中心和专科疾病防治机构。 二、游戏游艺设备内容审核程序 在国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游戏游艺设备生产企业可以向注册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提出游戏游艺设备内容审核的申请，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将通过内容审核的游戏游艺设备目录报文化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公布内容包括游戏游艺设备生产企业名称、设备名称、设备基本功能和游戏规则、能反映设备外观的图片等基本信息。 三、游艺娱乐场所设备核查要点 （一）场所使用的游戏游艺设备是否有合法来源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场所使用的游戏游艺设备是否通过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与文化部公布的内容是否相符； （三）场所使用的游戏游艺设备外观、功能是否改动； （四）场所使用的游戏游艺设备是否具有退币、退钢珠等功能； （五）场所使用的奖品是否与备案的目录相符，奖品是否健康有益，单件奖品的价值是否超过500元。	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登记中心或村（居）委会开具产权证明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15修正）第八条 申请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按要求填写的申请表，应当载明出版单位的名称、地址、资本结构、资金来源及数额，出版单位的主管、主办单位的名称和地址等内容； （二）主办单位、主管单位的有关资质证明材料； （三）出版单位章程； （四）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及本规定第六条要求的有关人员的资格证明和身份证明； （五）可行性论证报告； （六）由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注册资本验资证明； （七）工作场所使用证明。	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登记中心或村（居）委会开具产权证明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9修订）第十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 （一）企业营业执照和章程； （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三）资金信用证明； （四）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意向书； （五）依法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登记中心或村（居）委会开具产权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或村委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公司许可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9修正） 第五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具备开展网约车经营的互联网平台和与拟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的条件，网络服务平台数据库接入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监管平台，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有符合规定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三）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协议； （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五）在服务所在地有相应服务机构及服务能力；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外商投资网约车经营的，除符合上述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六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见附件）； （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属于分支机构的还应当提交营业执照； （四）服务所在地办公场所、负责人员和管理人员等信息； （五）具备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的证明材料，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条件的证明材料，数据库接入情况说明，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的情况说明，依法建立并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证明材料； （六）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提供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的	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登记中心或村（居）委会开具产权证明
		巡游出租汽车公司许可	1、《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016修正） 第八条 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机动车管理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或者提供保证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承诺书： 1. 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巡游出租汽车技术条件； 2. 有按照第十三条规定取得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 （二）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人员； （三）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 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见附件1）； （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三）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证明及拟投入车辆承诺书（见附件2），包括车辆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 （四）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 （五）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 （六）经营场所、停车场地有关使用证明等。《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或村（居）委会开具产权证明

121	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5 修正） 第二十四条 公路建设项目依法实行施工许可制度。国家和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的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其他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按照项目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 第二十五条 项目施工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项目已列入公路建设年度计划； （二）施工图设计文件已经完成并经审批同意； （三）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并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计； （四）征地手续已办理，拆迁基本完成； （五）施工、监理单位已依法确定； （六）已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已落实保证质量和安全的措施。 第二十六条 项目法人在申请施工许可时应当向相关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一）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 （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建设资金落实情况的审计意见； （三）国土资源部门关于征地的批复或者控制性用地的批复； （四）建设项目各合同段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名单、合同价情况； （五）应当报备的资格预审报告、招标文件和评标报告； （六）已办理的质量监督手续材料； （七）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措施的材料。	交通运输部门	办理地点：交通运输部门 办理流程：按照部门流程 所需材料：按照部门要求准备相关材料	
122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建设资金落实情况的审计意见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5 修正） 第二十四条 公路建设项目依法实行施工许可制度。国家和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的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其他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按照项目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 第二十五条 项目施工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项目已列入公路建设年度计划； （二）施工图设计文件已经完成并经审批同意； （三）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并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计； （四）征地手续已办理，拆迁基本完成； （五）施工、监理单位已依法确定； （六）已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已落实保证质量和安全的措施。 第二十六条 项目法人在申请施工许可时应当向相关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一）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 （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建设资金落实情况的审计意见； （三）国土资源部门关于征地的批复或者控制性用地的批复； （四）建设项目各合同段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名单、合同价情况； （五）应当报备的资格预审报告、招标文件和评标报告； （六）已办理的质量监督手续材料； （七）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措施的材料。	交通运输部门	办理地点：交通运输部门 办理流程：按照部门流程 所需材料：按照部门要求准备相关材料	

123	国土资源部门关于征地的批复或者控制性用地的批复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5 修正）第二十四条 公路建设项目依法实行施工许可制度。国家和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的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其他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按照项目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 第二十五条 项目施工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项目已列入公路建设年度计划； （二）施工图设计文件已经完成并经审批同意； （三）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并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计； （四）征地手续已办理，拆迁基本完成； （五）施工、监理单位已依法确定； （六）已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已落实保证质量和安全的措施。 第二十六条 项目法人在申请施工许可时应当向相关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一）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 （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建设资金落实情况的审计意见； （三）国土资源部门关于征地的批复或者控制性用地的批复； （四）建设项目各合同段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名单、合同价情况； （五）应当报备的资格预审报告、招标文件和评标报告； （六）已办理的质量监督手续材料； （七）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措施的材料。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办理地点：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办理流程：按照部门流程 所需材料：按照部门要求准备相关材料	
124	已办理的质量监督手续材料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5 修正） 第二十五条 项目施工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项目已列入公路建设年度计划； （二）施工图设计文件已经完成并经审批同意； （三）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并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计； （四）征地手续已办理，拆迁基本完成； （五）施工、监理单位已依法确定； （六）已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已落实保证质量和安全的措施。	交通运输部门	办理地点：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办理流程：申请、受理，审查和审批，办结 所需材料：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登记表	
125	安全管理人员相应资格证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含路线经营）许可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8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一条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或者县（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有符合运营要求的车辆、设施和资金； （三）有符合规定的驾驶人员以及与运营业务相适应的其他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 （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综合考虑企业条件、运力配置、社会公众出行需求等因素，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消防部门	所需材料：按照部门要求准备相关材料	

126	申请人有效证明材料、施工单位资质证书	涉路工程建设许可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3号） 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第二十八条 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 （一）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三）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2、《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20修正） 第十一条 利用跨越公路桥梁等设施悬挂或者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的，应当依法向公路路政管理部门申请许可，并提交施工图设计、施工方案及相应的技术评价报告。 设置非公路标志，应当符合非公路标志设置规划、技术标准和公路安全畅通的要求。	住建部门	办理地点：住建部门 办理流程：按照部门流程 所需材料：按照部门要求准备相关材料	
127	工程建设项目有关支持性文件	涉路工程建设许可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3号） 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第二十八条 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 （一）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三）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2、《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20修正） 第十一条 利用跨越公路桥梁等设施悬挂或者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的，应当依法向公路路政管理部门申请许可，并提交施工图设计、施工方案及相应的技术评价报告。 设置非公路标志，应当符合非公路标志设置规划、技术标准和公路安全畅通的要求。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办理地点：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办理流程：按照部门流程 所需材料：按照部门要求准备相关材料	

128	从业资格证	1、道路客运经营（含客运班线经营）许可 2、巡游出租汽车公司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修正）第八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申请从事班线客运经营的，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第九条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 （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 （四）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 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对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决定。 2、《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8年1月23日修改） 第二十六条 取得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权，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或者县	交通部门	办理地点：交通运输部门 办理流程：按照部门流程 所需材料：按照部门要求准备相关材料	
129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关于已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人员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的证明	道路客运经营（含客运班线经营）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修正）第八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申请从事班线客运经营的，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第九条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 （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 （四）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 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交警部门	办理地点：交警部门 办理流程：按照部门流程 所需材料：按照部门要求准备相关材料	

130	具备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的证明材料，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条件的证明材料，数据库接入情况说明，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的情况说明，依法建立并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证明材料；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公司许可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9修正） 第五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符合下列条件：（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二）具备开展网约车经营的互联网平台和与拟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的条件，网络服务平台数据库接入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监管平台，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有符合规定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三）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协议；（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五）在服务所在地有相应服务机构及服务能力；（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外商投资网约车经营的，除符合上述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第六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见附件）；（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属于分支机构的还应当提交营业执照；（四）服务所在地办公场所、负责人员和管理人员等信息；（五）具备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的证明材料，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条件的证明材料，数据库接入情况说明，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的情况说明，依法建立并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证明材料；（六）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提供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的	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	办理地点：相关部门 办理流程：按照部门流程 所需材料：按照部门要求准备相关材料	
131	客运站竣工验收证明和站级验收证明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修正） 第三十六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经验收合格的运输站（场）；（二）有相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制度。 第三十九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交通运输部门	办理地点：交通运输部门 办理流程：按照部门流程 所需材料：按照部门要求准备相关材料	
132	供水、供气、供热设施安全保护措施	在城市供水、供气、供热管道及设施安全距离范围内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and 堆放物品审批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2020修正） 第二十七条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供水、排水、供气、供热管道及设施安全距离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和堆放物品。禁止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 因工程建设需要在城市供水、供气、供热管道及设施安全距离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和堆放物品时，建设单位应当与城市供水、供气、供热企业协商制定安全保护施工方案后，方可施工。	住建部门	申请人持有效身份证明等材料到住建局进行审核。	

133	临时供水方案	供水企业停止供水审批	《城市供水条例》（2020修订）第二十二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 24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住建部门	申请人持有效身份证明等材料到住建局进行审核。	
134	安全施工方案/安全防护方案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正）第三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 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 2、《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正）第三十三条：因建设工程施工确需改装、迁移或者拆除燃气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燃气经营企业协商，并报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住建部门	申请人持有效身份证明等材料到住建局进行审核。	
135	当地燃气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新建燃气工程项目审查	《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正）第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应当符合燃气专项规划，并经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消防机构审查同意后，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批。	住建部门	办理地点：住建部门 办理流程：按照部门流程 所需材料：按照部门要求准备相关材料	
136	当地公安消防部门审查意见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9修订）第八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三）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第十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 （一）企业营业执照和章程； （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三）资金信用证明； （四）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意向书； （五）依法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消防部门	办理地点：消防部门 办理流程：按照部门流程 所需材料：按照部门要求准备相关材料	
		新建燃气工程项目审查	《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正）第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应当符合燃气专项规划，并经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消防机构审查同意后，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批。	消防部门	办理地点：消防部门 办理流程：按照部门流程 所需材料：按照部门要求准备相关材料	
		设立娱乐场所审批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九条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机关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机关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作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消防部门	办理地点：消防部门 办理流程：按照部门流程 所需材料：按照部门要求准备相关材料	

137	热源与主干管网项目建设审批文件； 热源与主干管网项目立项批复文件 、城市规划许可文件，施工许可证、压力容器合格证 ， 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供热面积800万平方米以上的供热企业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山东省供热条例 》 （2018修正）第十七条 供热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取得供热主管部门核发的供热经营许可证后 ， 方可从事供热经营活动： （一）有可靠、稳定的热源和符合要求的供热设施 ； （二）有与供热规模相适应的资金和经培训具有相应资格的从业人员； （三）有规范的经营管理制度 、 操作规程、服务标准和应急保障措施； （四）供热能耗指标和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立项批复文件发改部门提供、城市规划许可文件自然资源局提供，施工许可证住建部门、压力容器合格证市场监管部门提供，工程竣工验收资料住建部门提供。	办理地点：发改部门、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局、住建局 办理流程：按照部门流程 所需材料：按照部门要求准备相关材料	
138	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对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审核	1.《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 （2017修正） 第四十八条 典当行、拍卖公司、文化市场、 旧货市场、艺术品市场等单位或者场所经营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 ， 应当向县（市、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 经批准经营前款规定的监管物品 ， 由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对其进行审核 ， 允许销售的，应当作出标识。 2.《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5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 》（2015年12月鲁政字〔2015〕 277号）将“对经营的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审核 ”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	办理地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 办理流程：按照部门流程 所需材料：按照部门要求准备相关材料	
139	专业人员资格证明材料	设立文物商店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017修正） 第五十三条 文物商店应当由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设立，依法进行管理。 文物商店不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 ， 不得设立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九条 设立文物商店 ，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注册资本； （二）有5名以上取得中级以上文物博物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 （三）有保管文物的场所 、 设施和技术条件；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十条 设立文物商店 ， 应当向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 决定不批准的 ， 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3.《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 （2013年7月省政府令第264号）将“文物商店设立许可 ”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	资格证书颁发部门	办理地点： 资格证书颁发部门办理流程： 提出申请， 由资格证书颁发部门出具 所需材料： 资格证书颁发部门要求提交的相应材料	

140	使用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证明材料	国有文物保护单位和其他不可移动文物改变用途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修正）第二十三条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作其他用途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省级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作其他用途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作其他用途的，应当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	使用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	持身份证等材料到使用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开具	
141	主管人员简要情况介绍和设备、场所的证明资料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412号）第303项：“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审批”实施机关为广电总局、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2.《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15修订）第十条 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须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报告，内容应包括：申请许可证类别（甲种、乙种）、传播方式（实时点播、准视频点播、下载播放）、播放范围等； （二）《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申请表； （三）从事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的节目开办方案、技术方案、运营方案、管理制度； （四）向政府监管部门提供监控信号的监控方案； （五）主管人员简要情况介绍和设备、场所的证明资料。 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的，还应提交营业执照和宾馆饭店星级评定的相关证明；其中，由宾馆饭店以外的机构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的，还需要提交公司章程以及宾馆饭店同意在其宾馆饭店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书面文件。 第十二条 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应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申办机构可以安装视频点播设备。设备安装完毕，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组织验收，根据验收结论做出决定，符合条件的，颁发《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并在九十日内报广电总局备案；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办机构并说明理由。 3.《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3年7月省政府令第264号）将“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下放至设区市级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场所所在居委、村委证明或房产部门	持身份证等材料场所所在居委、村委证明或房产部门开具	

142	宾馆饭店星级评定的相关证明；公司章程、验资证明以及宾馆饭店同意在其宾馆饭店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书面文件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412号）第303项：“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审批”实施机关为广电总局、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2.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15修订）第十条 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须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报告，内容包括：申请许可证类别（甲种、乙种）、传播方式（实时点播、准视频点播、下载播放）、播放范围等； （二）《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申请表； （三）从事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的节目开办方案、技术方案、运营方案、管理制度； （四）向政府监管部门提供监控信号的监控方案； （五）主管人员简要情况介绍和设备、场所的证明材料。 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的，还应提交营业执照和宾馆饭店星级评定的相关证明；其中，由宾馆饭店以外的机构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的，还需要提交公司章程以及宾馆饭店同意在其宾馆饭店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书面文件。 第十二条 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应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申办机构可以安装视频点播设备。设备安装完毕，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组织验收，根据验收结论做出决定，符合条件的，颁发《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并在九十日内报广电总局备案；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办机构并说明理由。 3.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3年7月省政府令第264号）将“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下放至设区市级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的，还应提交营业执照和宾馆饭店星级评定的相关证明；其中，由宾馆饭店以外的机构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	工商部门、卫生监督部门、会计事务所银行等出具验资证明的部门	持身份证等材料到工商部门、卫生监督部门会计事务所等相关部门开具	
143	培训证明	印刷企业设立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修订）第十条：“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经审核批准的，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并持印刷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 企业申请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持营业执照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 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个人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文化旅游部门	办理地点：文化旅游部门 办理流程：按照部门流程 所需材料：按照部门要求准备相关材料	
144	演员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修订）第七条 依法登记的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向文化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文件： （一）申请书； （二）营业执照和从事的艺术类型； （三）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四）演员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 （五）与业务相适应的演出器材设备书面声明。 前款第四项所称演员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可以是下列文件之一： （一）中专以上学校文艺表演类专业毕业证书； （二）职称证书； （三）演出行业协会颁发的演员资格证明； （四）其他有效证明。	资格证书颁发部门	通过资质考试或培训，由证书颁发部门发放	

145	相应资质单位编制的拆除设计方案（含预算）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于 2013年10月2日发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不得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 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查明工程建设范围内地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相关情况。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排水管网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企业申请，住建审核	企业持相关材料到相应资质单位申请，由住建审核	
146	交警部门同意证明和行车路线示意图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修订）第二十八条：“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交警队	办理地点：交警主管部门 办理流程：按照部门流程 所需材料：按照部门要求准备相关材料	
147	规划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修订）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2.《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2020修正）第二十一条：“严禁擅自挖掘城市道路。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必须报经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并按规定期限清理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未经批准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挖掘。但因突发性地下管线故障，需要破路抢修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规划主管部门	办理地点：规划主管部门 办理流程：按照部门流程 所需材料：按照部门要求准备相关材料	
148	影响交通安全的有县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修订）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2.《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2020修正）第二十一条：“严禁擅自挖掘城市道路。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必须报经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并按规定期限清理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未经批准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挖掘。但因突发性地下管线故障，需要破路抢修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交警队	办理地点：交警主管部门 办理流程：按照部门流程 所需材料：按照部门要求准备相关材料	

149	施工组织方案及安全防护措施；须经县规划部门批准文件、设计文件；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修订）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2.《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2020修正）第二十一条：“严禁擅自挖掘城市道路。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必须报经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并按规定期限清理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未经批准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挖掘。但因突发性地下管线故障，需要破路抢修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规划主管部门	办理地点：规划主管部门 办理流程：按照部门流程 所需材料：按照部门要求准备相关材料	
150	施工组织方案及安全防护措施；须经县规划部门批准文件、设计文件；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修订）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2.《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2020修正）第二十一条：“严禁擅自挖掘城市道路。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必须报经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并按规定期限清理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未经批准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挖掘。但因突发性地下管线故障，需要破路抢修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规划主管部门	办理地点：规划主管部门 办理流程：按照部门流程 所需材料：按照部门要求准备相关材料	
151	园林绿化、市政设施管理等养护单位批准文件；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修订）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2.《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2020修正）第二十一条：“严禁擅自挖掘城市道路。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必须报经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并按规定期限清理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未经批准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挖掘。但因突发性地下管线故障，需要破路抢修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园林绿化、市政设施管理	办理地点：园林绿化、市政设施管理部门 办理流程：按照部门流程 所需材料：按照部门要求准备相关材料	

152	建设单位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017修正） 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 ；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 ， 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 实施原址保护的 ， 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 ， 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 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无法实施原址保护 ， 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 ， 应当报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迁移或者拆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 ， 批准前须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不得拆除 ；需要迁移的，须由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 。 依照前款规定拆除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中具有收藏价值的壁画 、 雕塑、建筑构件等， 由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文物收藏单位收藏 。 本条规定的原址保护 、 迁移、拆除所需费用 ， 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 2、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 （2017修正） 第三十条：基本建设工程应当避开地上 、 地下文物丰富的地段 。工程项目在立项 、 选址前，建设单位应当征求该项目立项审批主管部门的同级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凡涉及不可移动文物的 ， 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 ， 作为建设项目重要内容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 ， 并根据文物级别，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 未经批准，有关主管部门不予立项和批准施工	住建局	办理地点：住建部门 办理流程：按照部门流程 所需材料：按照部门要求准备相关材料	
153	立项审批主管部门的同级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文件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017修正） 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 ；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 ， 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 实施原址保护的 ， 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 ， 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 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无法实施原址保护 ， 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 ， 应当报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迁移或者拆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 ， 批准前须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不得拆除 ；需要迁移的，须由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 。 依照前款规定拆除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中具有收藏价值的壁画 、 雕塑、建筑构件等， 由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文物收藏单位收藏 。 本条规定的原址保护 、 迁移、拆除所需费用 ， 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 2、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 （2017修正） 第三十条：基本建设工程应当避开地上 、 地下文物丰富的地段 。工程项目在立项 、 选址前，建设单位应当征求该项目立项审批主管部门的同级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凡涉及不可移动文物的 ， 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 ， 作为建设项目重要内容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 ， 并根据文物级别，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 未经批准，有关主管部门不予立项和批准施工	文化旅游部门	办理地点：文化旅游部门 办理流程：按照部门流程 所需材料：按照部门要求准备相关材料	
154	实施原址保护 ， 建设单位应事先确定保护措施 ， 并作为建设项目重要内容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017修正） 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 ；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 ， 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 实施原址保护的 ， 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 ， 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 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无法实施原址保护 ， 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 ， 应当报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迁移或者拆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 ， 批准前须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不得拆除 ；需要迁移的，须由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 。 依照前款规定拆除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中具有收藏价值的壁画 、 雕塑、建筑构件等， 由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文物收藏单位收藏 。 本条规定的原址保护 、 迁移、拆除所需费用 ， 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 2、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 （2017修正） 第三十条：基本建设工程应当避开地上 、 地下文物丰富的地段 。工程项目在立项 、 选址前，建设单位应当征求该项目立项审批主管部门的同级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凡涉及不可移动文物的 ， 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 ， 作为建设项目重要内容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 ， 并根据文物级别，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 未经批准，有关主管部门不予立项和批准施工	文化旅游部门	办理地点：文化旅游部门 办理流程：按照部门流程 所需材料：按照部门要求准备相关材料	

155	由文物保护单位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的修缮方案和工程设计资料	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修正）第二十一条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所有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所有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所有人具备修缮能力而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抢救修缮，所需费用由所有人负担。 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 2、《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第十条 文物保护工程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级别实行分级管理，并按以下规定履行报批程序： （一）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国家文物局为审批机关。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文物所在地的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审批机关。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工程的申报机关、审批机关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确定。 3、《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第二次修订）：第十八条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方案前，应当征求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文化旅游部门	办理地点：文化旅游部门 办理流程：按照部门流程 所需材料：按照部门要求准备相关材料	
156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证	校车使用许可	1.《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17号）第十四条：使用校车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许可。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车辆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并已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 （二）有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 （三）有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合理可行的校车运行方案； （四）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 （五）已经投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 2.《山东省校车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95号）第二十四条：校车服务提供者或者学校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市、区）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校车使用申请表； （二）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 （三）机动车登记证书； （四）机动车行驶证； （五）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六）签注准许驾驶校车的机动车驾驶证及驾驶人身份证明； （七）校车运行方案，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等内容； （八）校车安全管理制度； （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证明。	行政审批部门	办理地点：行政审批部门 办理流程：按照部门流程 所需材料：按照部门要求准备相关材料	
157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校车使用许可	1.《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17号）第十四条：使用校车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许可。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车辆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并已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 （二）有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 （三）有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合理可行的校车运行方案； （四）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 （五）已经投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 2.《山东省校车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95号）第二十四条：校车服务提供者或者学校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市、区）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校车使用申请表； （二）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 （三）机动车登记证书； （四）机动车行驶证； （五）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六）签注准许驾驶校车的机动车驾驶证及驾驶人身份证明； （七）校车运行方案，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等内容； （八）校车安全管理制度； （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证明。	公安机关	办理地点：公安机关部门 办理流程：按照部门流程 所需材料：按照部门要求准备相关材料	

158	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	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修订）第十四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船舶投入运营的，应当凭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船舶登记证书和检验证书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领取船舶营运证件。	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办理地点：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办理流程：按照部门流程 所需材料：按照部门要求准备相关材料	
159	检验证书	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修订）第十四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船舶投入运营的，应当凭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船舶登记证书和检验证书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领取船舶营运证件。	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办理地点：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办理流程：按照部门流程 所需材料：按照部门要求准备相关材料	
160	当地燃气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新建燃气工程项目审查	《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正）第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应当符合燃气专项规划，并经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消防机构审查同意后，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批。	住建局	办理地点：住建部门 办理流程：按照部门流程 所需材料：按照部门要求准备相关材料	
161	负责环保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县级以上地方环保部门组织的环境保护工作培训证明材料，如培训记录等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查和许可指南》（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告2010年第90号）附四：证明材料第五条中“5.负责环保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县级以上地方环保部门组织的环境保护工作培训证明材料，如培训记录等”	县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部门	办理地点：县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部门 办理流程：向县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参加培训-参加培训-出具培训证明 所需材料：培训证明	
162	总量确认书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1、《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一、总体要求：中”‘（二）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县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部门	办理地点：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县分局 办理流程：向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县分局申请，平邑县分局出具总量确认书	

163	文物保护单位修缮方案设计 单位资质证书	文物保护单位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单位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2.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7修正）第二十条：“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迁移、重建，应当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并严格执行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施工方案；确需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文物保护单位应当接受审批机关的监督和指导，工程竣工后，由审批机关组织验收。”	颁发文物保护单位修缮方案设计 单位资质证书部 门	办理地点：颁发文物保护单位修缮方案设计单位资质证书部门办理流程：提出申请，由颁发文物保护单位修缮方案设计单位资质证书部门出具 所需材料：颁发文物保护单位修缮方案设计单位资质证书部门要求提交的相应材料	
-----	------------------------	----------	---	--------------------------------	---	--